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而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 B G E M I N I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三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務必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購股協議	9
3. 出資合同	13
4. 思樂集團之資料	14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23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3
7. 營運資金	24
8. 債項	25
9. 關連交易	25
10.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29
11.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29
12. 上市申請	31
13. 上市規則之含意	31
1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	31
15. 股東特別大會	33
16.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可要求投票之程序	33
17. 建議	34
18. 其他資料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富耀融資函件	36
附錄	
附錄一 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102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59
附錄四 一般資料	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之600,000,000股股份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成最後認購條件之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之600,000,000股股份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在所有認購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應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份轉讓合同A」	指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中信傳媒（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按出資合同完成交易前就買賣思樂註冊股本之21.12%之權益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合同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加認購條件」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附加認購條件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轉讓合同B」	指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中信傳媒（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於出資完成前買賣思樂註冊股本之19.316%之權益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釋 義

「股份轉讓合同C」	指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中信傳媒(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於出資完成前買賣思樂註冊股本之5%之權益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合同
「出資合同」	指	四名獨立第三方及中信傳媒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出資合同,據此,中信傳媒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思樂之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出資合同」一節
「出資」	指	根據出資合同由中信傳媒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向思樂之資本建議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所有條款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由各方互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認購條件」	指	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為支付75,000,000港元之代價,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委派代表)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信傳媒」	指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釋 義

「中信傳媒(香港)」	指	中信文化傳媒(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閱關連交易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耀融資」	指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lti Glory」	指	Multi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後間接持有深圳合營公司90%權益

釋 義

「Multi Glory集團」	指	Multi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思樂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百分比率」	指	思樂攤佔之彩票銷售百分比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配售賣方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而揀選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而揀選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配售賣方配售之1,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賣方」	指	配售協議賣方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和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總數最初不可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日後計劃如更新，則不可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的已發行股份10%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在完成出資前轉讓思樂註冊資本合共45.436%予中信傳媒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股份轉讓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合同」	指	股份轉讓合同A、股份轉讓合同B及股份轉讓合同C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合營公司」	指	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
「思樂」	指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份轉讓及出資完成後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50.9%權益
「思樂集團」	指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即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修訂購股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購股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agic Dynas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1港元=人民幣1.04元計算，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或原可按此或其他匯率轉換或兌換的聲明。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李慧玲
巫峻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溫國堅
鄒小岳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4樓34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簽訂購股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Multi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股份轉讓和出資後成為Multi Glory附屬公司的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路(包括提供事件顧問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購股協議進行之建議收購，以及根據出資合同之建議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批准。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配售代理及配售賣方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代配售賣方以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總數達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配售賣方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同一價格認購總數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目前已完成，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據此獲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原本已發行股本之40%及因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7%。根據認購協議，配售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量之認購股份，包括分別為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履行認購條件後第一批認購股份已配發和發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3)(g)條，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並不適用於該項認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呈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條款；(ii)關連交易；(iii)購股權計劃授權之詳情；及(iv)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關連交易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訂）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買方：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agic Dynasty Limited，Multi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買方）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買方信納思樂集團之財務、法律、合約、稅務、貿易狀況及資產所有權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v) 第三方已向賣方授出購股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書，且該等同意書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v) 購股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並無因待決或威脅提出之訴訟而可能遭到制止、禁止或施加限制或條件或其他方式之挑戰；
- (vi) 深圳合營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於繳足所需註冊股本後正式成立，而中信傳媒（香港）於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中實益擁有90%權益；
- (vii) 股份轉讓得以完成並使買方信納；
- (viii) 買方接獲中國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給予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ix) 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可對思樂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故；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簽立書面批准，以批准及／或追認購股協議、出資合同及其項下交易；
- (x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i) （如有此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至第(x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由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買方因前述豁免而違反上市規則，或違反香港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之規則或條例，則買方無權就上文第(x)、第(xi)及第(xii)段行使該豁免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i)段、(vii)段及(xii)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中信傳媒（香港）與中信傳媒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訂立合營協議及深圳合營公司章程細則，而深圳合營公司乃以「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義成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履行或信納或遵守或豁免，則買方無責任繼續購買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任何因過往違反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則除外。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27,88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合共相當於152,880,000港元之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委派代表）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於議定代價時，董事曾考慮之因素包括思樂集團之前景，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思樂於中國福利彩票業務機及系統供應業界之領導地位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增長所帶來之業務機會。

代價152,88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另佔本公司因完成購股協議及假設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9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528港元折讓約1.83%；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48港元溢價約11.28%；
- (iv)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53港元溢價約1.84倍；
- (v)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38港元溢價約2.95倍；及
- (vi) 較每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港元折讓約50%。

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為止期間，彼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而予以發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

購股協議須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互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協議待完成後，賣方會否委派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3. 出資合同

出資合同（深圳合營公司為其中一方）預期於完成後完成。於完成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深圳合營公司於出資合同項下之義務亦將實際成為本集團之義務。出資合同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中信傳媒及四名獨立第三方

出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根據出資合同，中信傳媒已同意促使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思樂註冊股本及儲備投入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中信傳媒已指定旗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即深圳合營公司，接收其於出資合同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出資合同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於思樂註冊股本之權益將由45.436%擴大至50.9%。

條件

出資合同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各方就出資完成內部批核；
- (ii) 思樂股東批准出資；及
- (iii) 於緊接出資完成前，思樂之註冊股本分別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45.436%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4.564%。

代價

深圳合營公司須投入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於思樂股本中。按彼等各自於深圳合營公司中之股權，本集團及中信傳媒分別於深圳合營公司中注資代價之90%（人民幣27,000,000元）及10%（人民幣3,000,000元）。

出資合同下人民幣27,000,000元之代價須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貸款撥付或以新股本方式撥付。

完成

出資合同將於緊隨出資合同生效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4. 思樂集團之資料

Multi Glory

Multi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除實益擁有中信傳媒（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彼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中信傳媒（香港）擁有深圳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9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中信傳媒已指定深圳合營公司，接收其於股份轉讓合同及出資合同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待股份轉讓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將擁有思樂註冊股本之45.436%權益，而於出資完成後，其於思樂之權益將增加至50.9%。

深圳合營公司

深圳合營公司為中信傳媒及中信傳媒（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中信傳媒及中信傳媒（香港）分別須於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中出資10%及90%。待股份轉讓及出資完成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擁有思樂註冊股本之50.9%權益。

思樂

思樂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思樂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事件顧問服務）。思樂已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牌照（包括營業執照）。除該等牌照外，思樂毋須就出售該等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及網路而取得相關中國機構之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務院根據《彩票發行與銷售管理暫行辦法》而負責發出彩票牌照。中國現時並無法律及規例，規管發展、生產及銷售彩票機以及向彩票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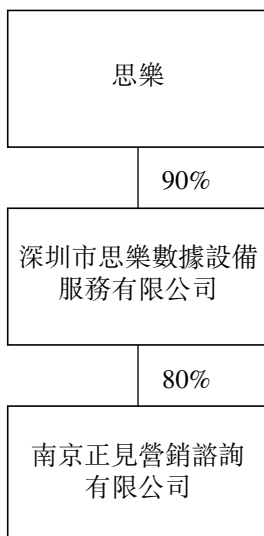
思樂之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推行福利彩票系統，包括提供機器及網絡維修。其彩票系統應用於福利彩票之電腦彩票（「電腦彩票」）中，即雙色球、3D等。電腦彩票於二零零五年佔超過97%中國福利彩票收益。

思樂經營超過七年，過往業績節節向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00,000元，即於該期間之增幅為約84%。思樂業務遍佈中國多個地區。現時，思樂共有超過36,000部彩票機，分佈於中國13個省份。思樂為中國單一最大電腦彩票機供應商，就覆蓋地區、使用之彩票機數目及源自所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而言，佔中國整體福利彩票市場約40%。

董事會函件

思樂以出售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路（包括來自提供附帶顧問服務之顧問費用及來自為其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之維護費用）及攤分其客戶若干百分比之彩票銷售為基礎的收入模式經營。各客戶個別之百分比率乃按個別客戶之實際商業情況（包括動用彩票機之緊急程度、中央政府之指令、該客戶將動用之網絡系統之整體設計及市場潛力）為基礎磋商釐定。思樂可攤佔彩票銷售的年期即經思樂及個別客戶之間磋商的合約年期。就此而言，每位客戶的比率及年期可能因此按個別個案基礎而相異。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來自攤佔客戶彩票銷售之收益金額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披露。思樂之客戶為獲授權營運商，主要為中國本地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如下：



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

中國之彩票市場大致可分為兩類，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管理，該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大約佔42%中國彩票市場份額。思樂並無參與該彩票市場。

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於一九八七年投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佔約58%中國彩票市場份額，為中國福利業務提供另一個收益來源。

現時，福利彩票之種類大致可分為：—

- 電腦彩票（「**電腦彩票**」）；
- 即買即開彩票或刮刮樂（「**刮刮樂**」）；及
- 在線公益博彩（包括視像彩票終端機（「**視像彩票終端機**」）及基諾（「**視像彩票終端機／基諾**」））

電腦彩票為福利彩票之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佔超過97%（或超過人民幣400億元）中國福利彩票收益。視像彩票終端機／基諾及刮刮樂於二零零五年共佔少於3%中國福利彩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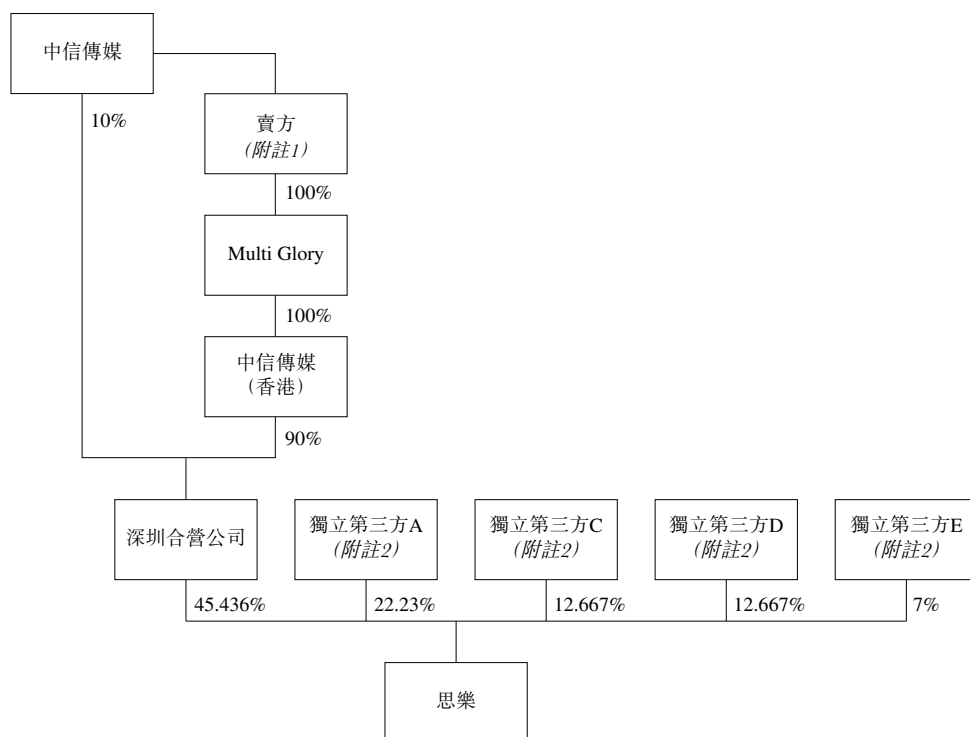
思樂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彩票機，用於福利彩票中電腦彩票之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路系統。

董事會函件

思樂之股權架構

由於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樂之註冊股本將分別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45.436%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4.564%。

以下為思樂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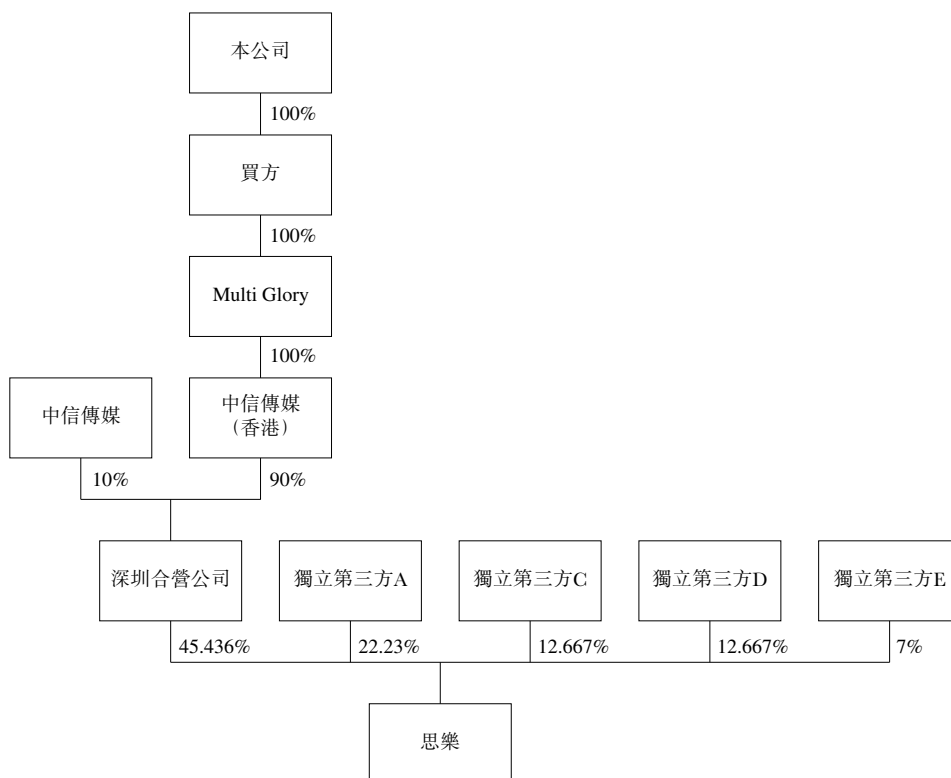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賣方為中信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獨立第三方A為中國企業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C、D及E為個別投資者，亦為中國居民。

董事會函件

待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依法實益持有Multi Glory及中信傳媒（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透過中信傳媒（香港）依法實益持有深圳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90%權益，以及將透過深圳合營公司依法實益持有思樂註冊股本之45.436%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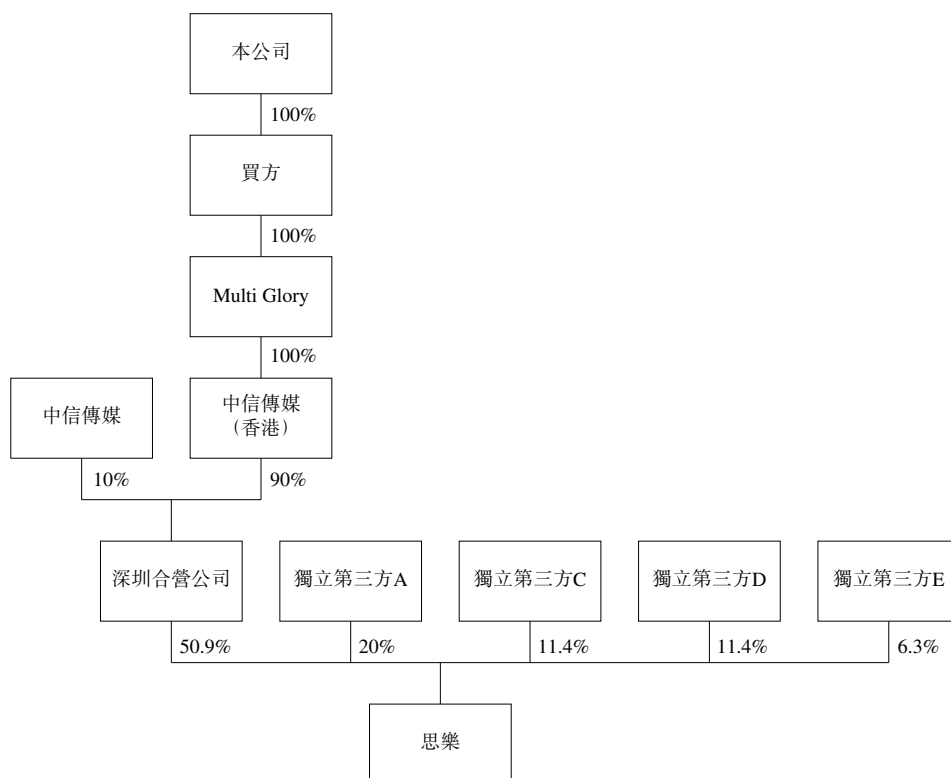
以下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ulti Glory集團之股權架構：



待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思樂之註冊股本將分別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50.9%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1%。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



根據附錄一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2,500,000元（相等於約127,400,000港元）、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3,600,000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0,700,000元（相等於約116,100,000港元）、人民幣109,900,000元（相等於約10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6,1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0,8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6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3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Multi Glory、中信傳媒(香港)及深圳合營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現時未能提供各自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待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思樂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而作為深圳合營公司股東之買方及中信傳媒,日後將不時決定是否須就深圳合營公司、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額外注資。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之股本或債項撥付其資金所需。倘本公司須向深圳合營公司作出該等額外注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所擬定的Multi Glory集團之股權架構,待完成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有權依照其於思樂之股權比例委派及委任思樂之董事會成員。由於本公司將擁有深圳合營公司註冊股本90%之權益,故預期本公司將有權於思樂之董事會中行使控股股東之權力。本公司將有權委派及委任Multi Glory、中信傳媒(香港)及深圳合營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該等公司各自須委任之實際董事成員人數尚未釐定。中信傳媒會否有權委任深圳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任何成員則仍在磋商中。

思樂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思樂集團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思樂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77,600,000元、人民幣58,40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0元。思樂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溢利淨額變動主要原為對彩票機的需求及有關服務收入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700,000元。

思樂集團的營業額包括(i)彩票機、有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路及其他設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ii)應佔客戶彩票銷售若干百分比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及(iii)來自顧問服務、維修費用、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費用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內,彩票機、有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路及其他設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即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三年上升179%。整體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彩票機銷售的貢獻,有關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116%至人民幣39,100,000元及增長196%至人民幣18,100,000元。然而,部份之升幅被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其他設備銷售下降所抵銷,有關跌幅乃由於思

董事會函件

樂集團集中於其主要業務－彩票機及應用軟件銷售而令其他電腦設備之銷售減少所導致。於各有關期間應佔彩票銷售若干百分比所產生的銷售收入逐漸顯著，分別約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從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整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於各有關期間，顧問服務、維修費用、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費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24,4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維修服務費用輕微下跌人民幣1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有新型號的彩票機投入市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0「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所披露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一次性特別資訊科技軟件開發計劃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的現金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5,5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元。大部份現金儲備乃存置於中國多間主要銀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思樂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思樂集團的核數師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表示，於有關期間已經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即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思樂」）及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思樂」），故該等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並無載入會計師報告內。買方已帶走關於該兩家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表，故此思樂集團的管理層未能蒐集有關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足夠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思樂集團餘下公司不同。此外，由於杭州思樂及北京思樂各自於有關期間並無與思樂集團其他公司進行重大交易，故董事認為不載入該等財務資料並無對收購事項所涉及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收購事項所需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且不會令思樂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轉讓已完成，而思樂的註冊股本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45.436%，四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54.564%。於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於思樂註冊股本的權益將由45.436%增加至50.9%，而思樂集團將實際由本公司實益擁有45.81%。

思樂集團於中國僱用約12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思樂集團的收益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思樂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溢利能力。董事認為建議透過Multi Glory投資於思樂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業良機，拓展業務至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機器及系統供應業。來自中國福利彩票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000,000,000元（增幅約為80%）。透過收購事項及出資，加上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機及系統業界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就覆蓋地區、使用之機器數目及源自所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而言，佔中國整體福利彩票市場約40%，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能得以壯大，為本集團之長期溢利帶來貢獻。此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可藉此進一步擴大。

董事相信購股協議及出資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及主要業務不會有任何變動。鑑於近十年中國經濟體系的急速經濟發展，中國的福利彩票市場呈現實在的發展潛力。雖然思樂集團參與中國福利彩票機及系統的供應業務，然而並未參與福利彩票的銷售活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實行，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將得以多完化，本公司亦可得到機會進軍中國的福利彩票市場。本公司尤其對中國福利彩票機及系統的供應業務感到樂觀。

展望將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營業額將不僅包括提供包括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投資買賣及控股及貸款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將透過思樂集團自銷售專用彩票機及相關服務取得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營業額及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會函件

現任董事會並無管理思樂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的專業知識。現時，本公司計劃保留思樂集團的管理層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計劃委任於中國彩票行業擁有經驗的人士／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管理層。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其中包括）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反映收購事項的調整後，根據(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編製。

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將分別約756,740,000港元及約249,194,000港元，相較收購事項前則約349,517,000港元及約234,94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將為0.108港元，相較收購事項前則為0.038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備考股東應佔虧損將約30,743,000港元，相較收購事項前則為50,7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備考每股虧損將為0.0065港元，相較收購事項前則為0.0169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確信及經賣方於購股協議中陳述，於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實益擁有思樂45.81%權益，並預期本公司將有權於思樂集團董事會行使等同於控股股東的權力。故此，思樂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呈報。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正常業務所需。

8.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206,18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中約196,246,000港元以市值分別約為81,362,000港元及35,096,000港元的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所擁有的上市投資為抵押。其他未償還短期貸款以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率差額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就結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言，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度，並以約123,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為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融資額度墊款。

除於上文所述或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9.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關於本公司、配售代理和配售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配售協議的公佈所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代配售賣方以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配售總數達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配售賣方簽訂認購協議，以同一每股股份價格認購總數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配發和發行，然而，由於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呈報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認購人

配售賣方（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相當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另相當於經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67%。此外，由於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已獲全部配售，故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另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股本約14.2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2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賣方原則上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分別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完成發行及配售後，在扣減（倘適用）應計及認購人（如有）在完成配售事項與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期間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部份收到的利息之後，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認購人償付其就配售事項所正式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殊徵費、印刷及出版費，以及律師費）。

權利

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不附帶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之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負面索償。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繳付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認購條件

- (i)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在發出代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
 - (c) 倘需要，由證監會向認購人授予豁免，豁免原因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及
 - (d)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已達成，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和發行。

董事會函件

- (ii)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認購條件獲達成；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在發出代表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及
 - (d)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倘附加認購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可能同意之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但之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人或本公司一概不可豁免認購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 (i) 第一批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認購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後一日。
- (ii) 第二批完成日期將為認購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全部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由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10.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所有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假設第二批認購股份將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和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17,500,000港元和11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約152,880,000港元預計用於支付購股協議下收購事項的代價，餘款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完成收購事項後為Multi Glory未來營運資金所需融資。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11.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認購事項如在收購事項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前完成，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的日期；(ii)緊隨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的日期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和 配發股份後		發行和配發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	1,298,805,635	35.53	1,898,805,635	44.61	1,898,805,635	39.93
承配人	1,200,000,000	32.82	1,200,000,000	28.20	1,200,000,000	25.23
賣方(或其委派代表)	-	-	-	-	500,000,000	10.51
公眾人士	1,157,194,365	31.65	1,157,194,365	27.19	1,157,194,365	24.33
總計	<u>3,656,000,000</u>	<u>100.00</u>	<u>4,256,000,000</u>	<u>100.00</u>	<u>4,756,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倘收購事項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完成，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的日期		發行和配發 代價股份後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和 配發股份時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	1,298,805,635	35.53	1,298,805,635	31.25	1,898,805,635	39.93
承配人	1,200,000,000	32.82	1,200,000,000	28.87	1,200,000,000	25.23
賣方(或其委派代表)	–	–	500,000,000	12.03	500,000,000	10.51
公眾人士	1,157,194,365	31.65	1,157,194,365	27.85	1,157,194,365	24.33
總計	3,656,000,000	100.00	4,156,000,000	100.00	4,756,000,000	100.00

附註：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擁有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之70.18%權益，而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則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將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將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杜樹輝先生實益擁有約70.2%權益，由陳孝聰先生擁有約29.8%權益。

12.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並獲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批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取得股東的批准。由於股東在收購事項上均沒有任何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3)(g)條，由於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豁免不適用於該項認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申報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由於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交易之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配售協議下之承配人於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彼等毋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採納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達300,000,000股股份。獲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可超過以上股東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300,000,000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天的已發行股本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4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倘所有此等購股權全數獲行使，將配發和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購股權並無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56,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按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多應為365,600,000股股份（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

現擬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全數行使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從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取消、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在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30%。倘超過30%限額，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建議更新可作實：

- (i) 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和獎勵，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和股份價值。

1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iii)關連交易；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5至178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列印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可要求投票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可要求投票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大會議決的決議案須舉手決定，除非（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投票由以下各方提出：

- (i) 該會議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可在會議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授權出席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授權出席的股東，而有關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議投票的所有股東投票權利的十分之一；
或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授權出席的股東，而有關股東持有賦予於會議投票權利的股份，而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17. 建議

根據本文所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相信(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iii)關連交易；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iii)關連交易；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8.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意見，以便收錄於本通函中。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富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這方面向閣下和我們提供意見，其建議詳情和提出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載於其意見函件（本通函第36至53頁）。

謹請閣下同時注意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富耀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尤其富耀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中所列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後，我們認為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阮煒豪先生
溫國堅先生
鄒小岳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富耀融資函件

以下是富耀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意見，以便收錄於本通函中。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5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認購新股份

緒言

我們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配售代理和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Kingly Profits**」）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代Kingly Profits配售共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 貴公司與Kingly Profits簽訂認購協議，以與每股配售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總數最多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包括(i)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第二批認購股份，將分別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由Kingly Profits認購。

富耀融資函件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將由Kingly Profits認購，認購股份佔認購事項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0%，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57%。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將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超過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Kingly Profits已相應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由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和發行，佔認購事項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本約16.67%。此外，假設將會符合認購協議的所有額外認購條件（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而Kingly Profits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符合所有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及Kingly Profit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佔認購事項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股本約14.28%。

我們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得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籌募收購事項所須資金款項而進行。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的代價為227,880,000港元，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7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和第二批認購股份（假設Kingly Profits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7,500,000港元和約11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約152,880,000港元計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餘款約82,120,000港元將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思樂集團提供未來營運資金。

富耀融資函件

由於由杜樹輝先生間接擁有70.18%權益的Kingly Profits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將不會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十四天內進行，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3)(g)條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且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不適用於該項認購，故該項交易須作呈報和取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Kingly Profits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提呈批准第二批認購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就第二批認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第二批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鄒小岳先生、阮焯豪先生及溫國堅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富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批認購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第二批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所發出之本函件，並不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批認購股份或該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優點作出任何保證。

我們的意見基礎

在提出意見和建議時，我們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參照的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我們已假設本通函所作或所述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發出的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彼等須負全責者），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並且於本通函寄發日仍為真實、準確和完整。

我們也假設本通函中董事所提出有關所信、意見和意向的陳述均在適當查詢後和根據真誠見解而合理地作出。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在本通函提供的資料和聲明、發表和引述的意見沒有遺漏重大事實。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本通函中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中隱瞞或遺漏的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我們亦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富耀融資函件

所有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發表的意見是在妥善謹慎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我們已依賴該等資料和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調查。

認購事項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就第二批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和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買賣及持有投資、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業務。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和除稅後溢利及虧損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營業額	169,137	41,9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7,674)	(50,700)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富耀融資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1,94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度則約為169,14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營業額於兩段對應期間大幅下降約75.20%，主要由於 貴集團進行的投資買賣及控股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度的91,960,000港元，縮減至二零零五年度的617,000港元。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持續錄得虧損約50,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虧損則約77,670,000港元。我們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二零零五年年度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為於過往年度進行的證券孖展融資和貸款業務作出撥備。然而，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度的虧損較往年度減少約34.72%，主要由於長期對證券孖展融資和貸款業務實施更嚴謹的監控措施。

我們注意到為恢復 貴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溢利， 貴集團一直致力精簡業務及積極在中國及其他亞州地區尋找合適的機會，把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長遠改善收入基礎和溢利。董事認為思樂集團是於中國為福利彩票行業提供機器及系統的領先集團之一，就地理覆蓋，覆蓋省份的獲使用機器數目及福利彩票收入，佔中國整體福利彩票市場約40%，董事預期，建議的收購事項將提供機會讓 貴集團把業務多元化，伸展至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機械和系統供應部份，董事預計該業務將有大幅增長潛力。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思樂集團產生的除稅後溢利已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1,34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750,000元（相等於約19,950,000港元），期內的累計年增長率約為35.27%。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加強其緊隨收購事項後的經常性收入基礎，而這將對 貴公司的長期溢利有正面影響。

富耀融資函件

達致收購事項的決定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思樂集團的前景、思樂集團於中國福利彩票業務市場之地位及其增長潛力，有關資料乃主要源自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入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即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思樂」）及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思樂」），統稱「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各自之出售日期（如適用）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我們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思樂集團的核數師討論有關事宜，並注意到核數師未能蒐集關於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足夠資料，原因為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各自的收購人自出售日期後已取走有關資料。我們從核數師方面得悉，彼等已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以從思樂的管理層取得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惟最終未能成功。

誠如思樂集團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核數師未能計量思樂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欠缺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引致的財務影響。然而核數師已作出意見，指出除有關北京思樂及杭州思樂的情況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思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思樂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下列事項：

1. 北京思樂的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顧問服務，而杭州思樂則於中國從事自動櫃員機的銷售及開發；故此，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有別於思樂及其現時集團公司經營的業務；
2. 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原因為思樂採取策略精簡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彩票機及相關軟件系統，而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經營的其他業務；

富耀融資函件

3. 於有關年度內，北京思樂及杭州思樂各自並無與思樂集團其他公司進行重大交易；
4. 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深知，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乃經當時思樂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出售；及
5.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並不包括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的任何價值。

富耀融資並非會計事宜方面的專家，亦不一定能提供有關會計事宜之意見，包括本通函附錄一之財務報表是否可靠。在不損害上述者的情況下，鑑於(i)核數師認為除有關北京思樂及杭州思樂的情況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思樂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未有計入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不會對收購事項的主要事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考慮收購事項的因素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思樂集團的持續業務有別於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故我們認為就發出我們對第二批認購的條款意見的特別目的而言，倚賴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報表乃屬合理。

基於(i)中國彩票市場的高增長潛力及(ii)思樂集團於中國就福利彩票行業提供機器及系統的領先地位，建議的收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取得機會以(i)將 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地伸展至高增長潛力的業務；及(ii)於緊接收購後提升 貴公司的收入基礎；及(iii)長遠復甦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考慮到董事提供之理由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明白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以闡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有理由透過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以刺激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

我們認為第二批認購乃配售事項的先舊後新安排的一部份，有助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我們考慮到上述原因，認為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第二批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 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多種商業融資方法，包括透過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然而，鑑於 貴集團目前錄得虧損，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相對較高，貸款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對財務和債務狀況不利。董事相信舉債融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並不實際或不利。

鑑於 貴集團現時錄得虧損及其相對較低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大型供股）並不可行。董事也認為可能需要把股份按現有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和現有股東。此外，股份的流動性偏低亦難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和現有股東支持大型供股。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即公佈發出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1%。

董事相信先舊後新向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的股本融資方法對收購事項而言是較為適合的融資方法。認購事項不但可讓 貴集團可及時為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資金，可讓 貴集團從配售時間配合有利的市場狀況而取得利益，也可讓 貴公司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納更多專業及機構投資券。

經考慮多個融資方案後，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即使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會攤薄股東現有股權，但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一個可以相對較低成本進行融資，以改善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同時有助擴闊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的機會。

3. 認購協議

(i)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Kingly Profits配發和發行最多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第一批認購股份由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和發行。Kingly Profits已以現金支付代價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為117,500,000港元）。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Kingly Profits將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ii)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

	每股股份 價格約 (港元)	溢價／ (折讓)約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出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 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0.218	(8.26)
(ii) 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1446	38.31
(iii) 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0896	123.21

富耀融資函件

	每股股份 價格約 (港元)	溢價/ (折讓)約 %
(iv)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0.0382	423.56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0.3	(33.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正如上表所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8港元折讓約8.26%；
- (ii) 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46港元溢價約38.31%；
- (iii) 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96港元溢價約123.21%；
及
- (iv)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82港元溢價約423.56%。

富耀融資函件

評估第二批認購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參考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 貴公司刊發公佈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比較公司」）進行之股份配售（「可比較配售」）。下表載列各配售／認購價與(i)可比較公司發出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發出相關公佈前十日之平均收市價比較的溢價／折讓：

可比較公司	配售種類	公佈刊發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與公佈前	與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比較的 溢價／(折讓)	十日平均 收市價計算的 溢價／(折讓)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232)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115	(9.45%)	(4.17%)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497)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1	(8.39%)	2.34%
招商迪辰(亞洲) 有限公司(632)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0.01	(67.74%)	(65.87%)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1.46	(19.78%)	(14.57%)
美亞娛樂資訊 集團有限公司 (391)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0.315	26%	22.09%
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855)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96	(12.72%)	(10.03%)
中油潔能集團 有限公司(260)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52	(14.75%)	(1.89%)

富耀融資函件

可比較公司	配售種類	公佈刊發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與公佈前	與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比較的 溢價／(折讓)	十日平均 收市價計算的 溢價／(折讓)
御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55)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0.59	(6.35%)	19.80%
德泰中華投資 有限公司 (2324)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0.75	(10.71%)	(2.22%)
麗豐控股有限 公司(1125)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0.40	(6.98%)	3.49%
凱暉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269)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0.128	(17.95%)	(14.04%)
黃河實業 有限公司(318)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1.40	(10.26%)	(5.41%)
漢基控股 有限公司(412)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0.025	與收市價相同	35.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富耀融資函件

我們從上表注意到可比較配售的配售／認購價較(i)按發出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最高溢價約26%至最高折讓約67.74%，平均折讓約12.24%；及(ii)按發出相關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最高溢價約35.87%至最高折讓約65.87%，平均折讓約2.66%。

第二批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26%，為可比較配售相關範圍的下限，而第二批認購價較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31%，為可比較配售相關範圍的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經參考可比較配售的最近配售／認購價格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富耀融資函件

4. 對獨立股東的股權可能造成攤薄

下表說明(i) 貴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的股權結構(ii)配售事項後但第一批認購前的股權結構；(iii)第一批認購完成時的股權結構；(iv)第一批認購完成後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v) (作闡釋之用) 貴公司緊隨第二批認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假設有關於第二批認購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及；(vi)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包括 貴公司由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變動

股東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股權		配售後但第一批 認購前的股權		第一批認購 完成後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ingly Profits (附註1)	1,998,805,635	66.63%	798,805,635	26.63%	1,398,805,635	38.86%	1,298,805,635	35.53%
							(附註2)	
配售事項承配人	-	-	1,200,000,000	40%	1,200,000,000	33.33%	1,200,000,000	32.82%
其他公眾持股人	1,001,194,365	33.37%	1,001,194,365	33.37%	1,001,194,365	27.81%	1,101,194,365	30.12%
其他認股權持有人	-	-	-	-	-	-	56,000,000	1.53%
							(附註3)	
總計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3,600,000,000	100%	3,656,000,000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ly Profits 70.18%的股權由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擁有。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Kingly Profits在股市出售1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非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士的若干僱員及顧問已行使其購股權權利，貴公司亦因此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股份。

富耀融資函件

股本變動 (作闡釋之用)

股東	緊隨第二批認購 完成後的股權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ingly Profits	1,898,805,635	44.61%	1,898,805,635	39.93%
配售承配人	1,200,000,000	28.20%	1,200,000,000	25.23%
賣方	-	-	500,000,000	10.51%
			(附註)	
其他公眾持股人	1,101,194,365	25.87%	1,101,194,365	23.15%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56,000,000	1.32%	56,000,000	1.18%
總計	4,256,000,000	100%	4,756,000,000	100%

附註：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其中75,000,000港元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股份3,656,000,000股計算，貴公司獨立股東（包括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及顧問）之現有股權約64.47%。獨立股東於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

- (i) 按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4,256,000,000股計算下降約9.08%至約55.39%；及
- (ii) 按於第二批認購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4,756,000,000股計算下降約14.91%至約49.56%。

我們認為基於第二批認購為配售事項的先舊後新安排的一部份，有助貴公司配合現時之市場氣氛籌集資金以顯著較低的成本進行收購事項，故攤薄影響屬合理。

5. 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和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所得淨額分別約117,500,000港元和約11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約152,880,000港元計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約82,12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第二批認購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正面的淨現金流量影響，並於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結付後，使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82,120,000港元。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我們，該筆款項稍後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思樂集團提供未來營運資金。

(ii) 資本負債比率（未償還貸款總額與股東資金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資金約239,072,317港元（包括由Kingly Profits就第一批認購股份及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所支付的認購款額）將增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356,572,317港元，增加金額為第二批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117,5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為197,336,832港元，故此，資本負債比率將因認購事項（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銀行貸款並無變動）而由約0.83改善至約0.55。

(iii) 盈利

雖然對盈利沒有即時影響，包括第一批認購和第二批認購的認購事項代價將使 貴集團可開展業務多元化的計劃，把業務擴充至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機械和系統供應部份，以改善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和加速未來的增長。

富耀融資函件

我們了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思樂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將合併於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因此，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經常性收入基礎可改善，對 貴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將有正面的影響。

(iv) 資產淨值

按每股股份基準而言，公眾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增加。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54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至：

- (i) 約0.0838港元，即上升約28.13%（計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7,500,000港元及按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4,256,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ii) 約0.075港元，即上升約14.68%（計及估計第二批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17,500,000港元及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股本4,756,000,000股股份計算）。

考慮到這些益處後，我們認為上述不包括Kingly Profits的獨立股東（包括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其他有關股東）的股權如上述由目前約64.47%攤薄至第二批認購完成後約55.39%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約49.56%，雖然本身並非正面，但考慮到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增加，則可接受。

富耀融資函件

結論及建議

根據目前的營運環境，貴集團持續努力發展新業務而同時整合現有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仍十分重要。為維持競爭力，貴集團將需要更多資金落實這些計劃。儘管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有攤薄的影響，我們經考慮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益處及第二批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我們認為第二批認購符合貴集團和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第二批認購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總經理

曾建雄

董事

曾希豪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轉載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以載入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全部100%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思樂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

截至本報告日期，Multi Glory持有一家擁有思樂45.436%股權的中外合資公司90%股權。

思樂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結算日期。

思樂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出售其於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5%股權、於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90%股權及於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60%股權。由於附註18所述之原因，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等兩家已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其各自出售日期（如適用）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之資產及負債並未包括於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則包括於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南京正見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正見」）由思樂集團擁有80%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南京正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南京正見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視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所有有關交易，並採取吾等認為將有關該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所必須的程序。

以下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惟由下述之其他核數師審核：

名稱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核數師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深圳市華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楚才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零三年	深圳市華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深圳楚才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思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 (ii) 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出售止，該公司均為思樂的附屬公司。
- (iii)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思樂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思樂及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思樂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此等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若干必須的額外程序。思樂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則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就吾等的意見作出報告。

於有關期間，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已被出售，而買家亦因此取去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財務報表供其保管。故此，思樂的管理層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便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故此，吾等無法計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的影響。

吾等認為，除上文所述有關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的狀況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視為必須的調整，而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思樂及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持續業務：				
銷售	5	33,226,218	58,448,557	77,624,509
銷售成本		(8,843,775)	(23,132,888)	(35,347,015)
毛利		24,382,443	35,315,669	42,277,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503,948	1,654,430	620,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7,912)	(8,405,968)	(8,808,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76,384)	(9,578,432)	(12,490,750)
其他經營開支		(10,000)	(3,210,239)	(198,309)
經營溢利		12,132,095	15,775,460	21,401,007
融資成本	7	(198,924)	(24,600)	—
除稅前溢利	8	11,933,171	15,750,860	21,401,007
所得稅開支	11	(579,690)	(302,312)	(646,245)
來自持續業務之 年內溢利		11,353,481	15,448,548	20,754,762
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	32	(17,796)	108,653	—
年內溢利		<u>11,335,685</u>	<u>15,557,201</u>	<u>20,754,762</u>
以下應佔：				
思樂股東	12	11,337,465	14,148,090	19,728,248
少數股東權益		(1,780)	1,409,111	1,026,514
		<u>11,335,685</u>	<u>15,557,201</u>	<u>20,754,762</u>
股息	13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8,000,000</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52,981	24,704,680	24,355,3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414,460	1,372,237	1,330,014
無形資產	16	1,911,667	1,539,524	1,157,778
尚未綜合附屬公司	18	3,000,000	3,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000,000	2,000,000	–
		<u>22,879,108</u>	<u>32,616,441</u>	<u>26,843,102</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2,223	42,223	42,223
存貨	20	19,979,931	29,438,842	35,475,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6,000,000
應收貿易賬款	21	23,329,421	23,817,633	25,765,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356,860	25,439,834	17,112,061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2	60,000	940,000	–
應收股東款項	23	5,100,000	5,106,608	5,052,308
預付所得稅		–	729,823	729,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865,184	10,897,693	15,467,599
		<u>90,733,619</u>	<u>96,412,656</u>	<u>105,645,427</u>
總資產		<u>113,612,727</u>	<u>129,029,097</u>	<u>132,488,529</u>
股東權益				
思樂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儲備	26	73,149,983	77,298,073	87,026,321
		<u>105,149,983</u>	<u>109,298,073</u>	<u>119,026,321</u>
少數股東權益		998,220	616,474	1,642,988
股東權益總額		<u>106,148,203</u>	<u>109,914,547</u>	<u>120,669,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6,080,176	8,250,751	10,064,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0,178	2,696,487	1,111,06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865,000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1,000,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4,170	302,312	643,519
		<u>7,464,524</u>	<u>19,114,550</u>	<u>11,819,220</u>
總負債		<u>7,464,524</u>	<u>19,114,550</u>	<u>11,819,220</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3,612,727</u>	<u>129,029,097</u>	<u>132,488,529</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52,981	24,570,627	24,231,2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414,460	1,372,237	1,330,014
無形資產	16	1,911,667	1,539,524	1,157,77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12,000,000	4,800,000	(1,468,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000,000	2,000,000	–
		<u>31,879,108</u>	<u>34,282,388</u>	<u>25,250,804</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2,223	42,223	42,223
存貨	20	19,979,931	29,438,842	35,475,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6,000,000
應收貿易賬款	21	23,329,421	19,614,721	23,368,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379,917	29,295,597	16,601,954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2	60,000	940,000	–
應收股東款項	23	5,100,000	5,106,608	2,052,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814,231	5,343,026	9,321,169
		<u>80,705,723</u>	<u>89,781,017</u>	<u>92,862,103</u>
總資產		<u>112,584,831</u>	<u>124,063,405</u>	<u>118,112,907</u>
股東權益				
思樂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儲備	26	73,192,687	74,308,455	74,579,954
股東權益總額		<u>105,192,687</u>	<u>106,308,455</u>	<u>106,579,9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6,080,176	8,250,751	10,064,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7,798	2,336,887	840,23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865,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4,170	302,312	628,081
總負債		<u>7,392,144</u>	<u>17,754,950</u>	<u>11,532,953</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2,584,831</u>	<u>124,063,405</u>	<u>118,112,907</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9(a)	24,824,085	13,295,405	19,326,320
已付所得稅		(510,106)	(973,994)	(305,03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4,313,979</u>	<u>12,321,411</u>	<u>19,021,282</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4,464)	(13,612,400)	(5,623,015)
購入無形資產		(1,000,000)	(8,7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850
出售尚未綜合附屬公司 已收部份所得款項		6,000,000	–	48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收部份所得款項		–	–	60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現金)		–	(2,250,71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已收部份遞延代價		–	–	900,000
已收利息		183,688	307,541	142,78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 流出淨額		<u>(7,290,776)</u>	<u>(15,564,302)</u>	<u>(3,451,376)</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籌集所得款項	29(c)	12,000,000	–	–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29(c)	(28,000,000)	–	–
少數股東出資		1,000,000	300,000	–
已付股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000,000)
已付利息		(198,924)	(24,60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25,198,924)</u>	<u>(9,724,600)</u>	<u>(11,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175,721)	(12,967,491)	4,569,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40,905</u>	<u>23,865,184</u>	<u>10,897,69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865,184</u></u>	<u><u>10,897,693</u></u>	<u><u>15,467,599</u></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	103,812,518	106,148,203	109,914,547
年內溢利	11,335,685	15,557,201	20,754,762
年內批准及宣派股息			
— 予思樂股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予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	(1,000,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額	1,000,000	300,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090,857)	—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u>106,148,203</u>	<u>109,914,547</u>	<u>120,669,309</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和主要業務

思樂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思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南油天安工業區第七座3樓B、C及D室。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思樂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由於思樂出售其於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為思樂集團的終止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這些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2.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思樂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在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運用。財務資料乃思樂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思樂已採納所有該

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思樂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在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於本報告附註4披露。

2.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思樂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遵行，然而思樂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和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允價值的選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更改了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內處理的金融工具的釋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的能力。思樂集團相信，是項修訂不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思樂集團會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遵守是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使一項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測集團內部交易所涉及的外幣風險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對沖項目，條件為：(a)該交易以該實體訂立該交易所使用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由於思樂集團概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對沖項目，因此，是項修訂與思樂集團的業務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已發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過往報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a)已收取或遞延處理的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於結算日清償承擔所產生開支（以較高者為準）計量。管理層認為此項對會計準則第39條的修訂與思樂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引進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有關金融工具的資訊。它要求對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作出質及量方面的資訊披露，包括借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包含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之特定最低限量披露。此準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中的披露要求。此準則適用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所有公司。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對公司資本水平和其如何管理資本進行披露。思樂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是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的資本披露。思樂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根據一項安排的實質確定其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其是否包含租賃。根據其要求此等評估包含：(a) 此項安排的完成是否依賴於某一特定的資產或資產組合的使用；(b) 此項安排是否包含使用此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思樂集團經營的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思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思樂集團有權支配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持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股權。評估思樂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到思樂集團開始全面綜合。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終止當天開始不再綜合。

思樂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利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和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和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思樂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思樂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交易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但會考慮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變動，以確保與思樂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思樂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思樂按已收和應收的分派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是提供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的產品和服務的資產業務組合。地區分部在某一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而該環境下面對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的業務所面對的不同。

由於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超過90%的業務、資產和負債乃與從事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專用彩票機、有關運作軟件系統和網路的發展和生產業務有關，而所有的資產和客戶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思樂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思樂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和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和虧損均在收益賬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建築或購入項目的開支。

隨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思樂集團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的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預計使用年期把成本分配至其殘值（如有），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彩票機	4至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如有）和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和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調整。

固定資產的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在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時列入收益表。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數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一次過預付金額，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

有關集團樓宇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收益表以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的租約年期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和將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五至十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測減值一次，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須予攤銷的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審視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思樂集團把金融資產作以下分類：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管理層在最初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

(a)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分類有兩個分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於開始時列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作此用途而購入，列作該類別。除指定用作對沖者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的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倘到期日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和「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分為指定屬該類別或不能列作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意圖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在交易日一思樂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天確認。對所有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而思樂集團已大致上轉移擁有權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投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

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在產生的期間於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列賬。當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已出售或減值，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列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確認。當思樂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損益表確認。

思樂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就列作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久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顯示證券出現減值。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價與目前的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收益表就該金融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股權中撇除，並在收益表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它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間接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存貨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後計量。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思樂集團不能按應收賬款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逾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

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未能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項出現減值的信號。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動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其他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並無列明息率及貼現影響輕微的短期應付賬款以原先票據款額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2.14 貸款

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2.15 遞延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賬中確認，或倘涉及在同一或不同期間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賬面金額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由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而並非由業務合併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不會列賬。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遞延稅項按可動用臨時差額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思樂集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思樂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

(ii) 退休金責任

思樂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思樂集團向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思樂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花紅計劃

思樂集團以酌情基準計及思樂成員應佔溢利後就花紅而確認負債及開支。如果思樂集團有合約責任或如果過往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17 撥備

當思樂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需要的開支以償付責任的現值衡量，並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評估及該責任的相關風險。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以利息支出確認。

2.18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屬與支出項目相關之補助金，則於需要有系統地配對擬補償之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相等款額在收益表中分期解除。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思樂集團日常過程中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銷售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思樂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i) 銷貨

銷貨收益在貨品（包括彩票機、其他設備及應用軟件）送交至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受貨品的時間）；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取權合理地確立時確認。

(ii) 服務銷售

出售服務（包括顧問服務、維修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參照特定交易的完成狀況按實質提供的服務作出評估而予以確認。

(iii) 應佔收益收入

應佔收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損，思樂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撥回折讓為利息收入。減損貸款之利息收入利用原先實際利率確認。

2.20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列為開支。

2.21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分類為另一項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如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會確認為負債。

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該等責任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思樂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者。或然負債亦指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流失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失資源，該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該等資產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思樂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者。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可以假定流入，資產將被確認。

2.23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即為思樂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i) 控制思樂集團、受思樂集團控制或與思樂集團共同控制；
 - (ii) 擁有對思樂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思樂集團權益；或
 - (iii) 對思樂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該方為聯繫人士；
- (d) 該方為思樂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f) 該方為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d)或(e)項所述人士擁有；或
- (g) 為思樂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的一方，或屬思樂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思樂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思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減低對思樂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由於思樂的客戶為獲授權之營運人士，主要為中國福利彩票地方發行中心，故思樂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思樂採取政策以確保貨物乃按根據各自之信貸記錄適合各客戶的條款向客戶銷售。此外，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受規管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擁有充裕現金及營運資金以及可透過足額專項信貸提供資金。思樂的董事認為思樂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在其金融債務及承擔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應付。

(c) 現金流量風險

思樂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可能因客戶延遲繳費及供應商催收款項而可能承受對整體現金流量的不利影響。思樂集團透過維持廣闊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減低有關風險。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思樂集團會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項屬合理之預期）而釐訂。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思樂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將在定義上，少有能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思樂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情況作出的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撥備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上。識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訂估值，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撥備。

(b) 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思樂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將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如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存貨可能過時或滯銷，撇減應用於存貨上。識別過時或滯銷存貨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訂估值，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出現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撥備。

(c) 所得稅

思樂集團僅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不少涉及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不明確。思樂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須到期支付的估計而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有關判決的期間的所得稅。

5 營業額

思樂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營業額代表於有關期間內銷售專利彩票機及應佔其客戶彩票銷售若干百分比及相關服務所確認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彩票機銷售	6,114,872	18,103,419	39,119,017
其他設備銷售	4,881,354	2,819,744	1,596,068
應用軟件銷售	4,938,205	3,038,735	3,691,966
攤佔彩票銷售	800,017	10,073,729	16,622,440
顧問服務費用	–	67,059	424,898
維修服務費用	15,414,283	18,833,876	15,943,915
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費用	653,000	5,480,808	222,869
其他	424,487	31,187	3,336
	<u>33,226,218</u>	<u>58,448,557</u>	<u>77,624,50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688	228,641	76,38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78,900	66,400
政府補助金	943,657	1,346,889	463,209
其他	86,603	–	–
	<u>1,213,948</u>	<u>1,654,430</u>	<u>605,998</u>
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	14,716
出售尚未綜合 附屬公司收益	2,290,000	–	–
	<u>2,290,000</u>	<u>–</u>	<u>14,716</u>
	<u>3,503,948</u>	<u>1,654,430</u>	<u>620,714</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98,924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其他借款利息	–	24,600	–
	<u>198,924</u>	<u>24,600</u>	<u>–</u>

8 除稅前溢利

思樂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呈列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6,612	(1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053,110	3,330,202	5,938,251
核數師酬金	15,000	9,000	8,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42,223	42,223	42,2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63,333	380,873	381,7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817,720	–
應收貿易賬款減損撥備	–	970,000	–
員工成本	8,272,073	9,107,733	9,899,942
經營租約	418,758	493,135	462,919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6,756,905	7,541,110	9,070,824
退休福利	1,279,410	1,155,763	564,081
其他僱員福利	235,758	410,860	265,037
	<u>8,272,073</u>	<u>9,107,733</u>	<u>9,899,94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董事			
一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u>233,884</u>	<u>325,300</u>	<u>233,631</u>
高級管理層			
一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u>1,004,670</u>	<u>1,111,827</u>	<u>1,314,189</u>

於有關期間，思樂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並無向思樂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思樂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思樂集團須就思樂集團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向有關社保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思樂集團無須承擔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的付款責任。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年度即期所得稅	579,690	302,312	646,245

思樂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位於深圳的新科技企業，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期及優惠，其形式為自首年錄得溢利年度起兩年稅務豁免期，其後三年內可享有適用稅率50%寬減。思樂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零年為思樂首年錄得溢利年度，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均可享有50%稅務寬減。

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申請享有稅務優惠期及優惠，其形式為自開始營運年度起兩年稅務豁免期。該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為首個豁免年度，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獲得豁免。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33%。

思樂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15%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項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1,933,171	15,750,860	21,401,007
除稅前溢利按15%稅率 計算的稅項	1,789,976	2,362,629	3,210,151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782,809)	(85,981)	(495,72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152,213	323,390	243,398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579,690)	(2,297,726)	(2,311,579)
	579,690	302,312	646,245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12 思樂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思樂股東應佔溢利乃於思樂的財務報表之中處理，分別約人民幣11,380,169元、人民幣11,115,768元及人民幣10,271,499元。

13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擬派分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的末期股息。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將擬派末期股息反映為於結算日應付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8,000,00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思樂集團

	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彩票機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	3,245,104	227,686	871,000	7,804,090
添置	-	-	11,158,121	128,905	932,438	255,000	12,474,4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0,300</u>	<u>-</u>	<u>11,158,121</u>	<u>3,374,009</u>	<u>1,160,124</u>	<u>1,126,000</u>	<u>20,278,5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15	-	-	1,084,164	28,618	386,666	1,672,463
年內支銷	115,343	-	2,923,146	591,402	212,362	210,857	4,053,11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358</u>	<u>-</u>	<u>2,923,146</u>	<u>1,675,566</u>	<u>240,980</u>	<u>597,523</u>	<u>5,725,5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1,942</u>	<u>-</u>	<u>8,234,975</u>	<u>1,698,443</u>	<u>919,144</u>	<u>528,477</u>	<u>14,552,981</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7,285</u>	<u>-</u>	<u>-</u>	<u>2,160,940</u>	<u>199,068</u>	<u>484,334</u>	<u>6,131,627</u>

	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彩票機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11,158,121	3,374,009	1,160,124	1,126,000	20,278,554
添置	-	-	12,395,370	40,405	627,663	548,962	13,612,400
出售	-	-	-	(37,250)	-	-	(37,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41,449)	-	-	(141,4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3,235,715	1,787,787	1,674,962	33,712,2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58	-	2,923,146	1,675,566	240,980	597,523	5,725,573
年內支銷	115,343	-	2,324,132	500,763	212,362	177,602	3,330,202
出售撥回	-	-	-	(30,638)	-	-	(30,6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562)	-	-	(17,56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128,129	453,342	775,125	9,007,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1,107,586	1,334,445	899,837	24,704,6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1,942	-	8,234,975	1,698,443	919,144	528,477	14,552,981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3,235,715	1,787,787	1,674,962	33,712,255
添置	-	362,600	888,416	1,737,616	2,342,000	292,383	5,623,015
出售	-	-	-	(83,812)	-	(251,000)	(334,8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362,600	24,441,907	4,889,519	4,129,787	1,716,345	39,000,4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128,129	453,342	775,125	9,007,575
年內支銷	115,343	138,250	3,320,946	1,959,981	130,842	272,889	5,938,251
出售撥回	-	-	-	(62,228)	-	(238,450)	(300,67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44	138,250	8,568,224	4,025,882	584,184	809,564	14,645,1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256	224,350	15,873,683	863,637	3,545,603	906,781	24,355,31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1,107,586	1,334,445	899,837	24,704,680

(b) 思樂

	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彩票機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	3,245,104	227,686	871,000	7,804,090
添置	-	-	11,158,121	128,905	932,438	255,000	12,474,4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11,158,121	3,374,009	1,160,124	1,126,000	20,278,5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15	-	-	1,084,164	28,618	386,666	1,672,463
年內支銷	115,343	-	2,923,146	591,402	212,362	210,857	4,053,11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58	-	2,923,146	1,675,566	240,980	597,523	5,725,5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1,942	-	8,234,975	1,698,443	919,144	528,477	14,552,9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7,285	-	-	2,160,940	199,068	484,334	6,131,627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11,158,121	3,374,009	1,160,124	1,126,000	20,278,554
添置	-	-	12,395,370	-	627,663	548,962	13,571,995
出售	-	-	-	(383,437)	-	-	(383,43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2,990,572	1,787,787	1,674,962	33,467,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58	-	2,923,146	1,675,566	240,980	597,523	5,725,573
年內支銷	115,343	-	2,324,132	372,111	212,362	177,602	3,210,550
出售撥回	-	-	-	(30,638)	-	-	(30,6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017,039	453,342	775,125	8,896,4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973,533	1,334,445	899,837	24,570,6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1,942	-	8,234,975	1,698,443	919,144	528,477	14,552,981

	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彩票機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2,990,572	1,787,787	1,674,962	33,467,112
添置	-	362,600	888,416	1,704,066	2,342,000	292,383	5,589,465
出售	-	-	-	(83,812)	-	(251,000)	(334,8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362,600	24,441,907	4,610,826	4,129,787	1,716,345	38,721,7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017,039	453,342	775,125	8,896,485
年內支銷	115,343	138,250	3,320,946	1,916,407	130,842	272,889	5,894,677
出售撥回	-	-	-	(62,228)	-	(238,450)	(300,67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44	138,250	8,568,224	3,871,218	584,184	809,564	14,490,4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1,256</u>	<u>224,350</u>	<u>15,873,683</u>	<u>739,608</u>	<u>3,545,603</u>	<u>906,781</u>	<u>24,231,28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6,599</u>	<u>-</u>	<u>18,306,213</u>	<u>973,533</u>	<u>1,334,445</u>	<u>899,837</u>	<u>24,570,627</u>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成本	<u>1,562,240</u>	<u>1,562,240</u>	<u>1,562,240</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63,334	105,557	147,780
年內攤銷	<u>42,223</u>	<u>42,223</u>	<u>42,223</u>
於年終	<u>105,557</u>	<u>147,780</u>	<u>190,003</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1,456,683	1,414,460	1,372,237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42,223)</u>	<u>(42,223)</u>	<u>(42,223)</u>
長期部分	<u><u>1,414,460</u></u>	<u><u>1,372,237</u></u>	<u><u>1,330,014</u></u>

思樂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即於中國按五十年期租約持有的經營租約預付款項。

16 無形資產－思樂集團及思樂

	軟件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0,000
添置	1,000,000
	<u>2,8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
添置	8,730
	<u>2,808,73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8,73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5,000
攤銷	363,333
	<u>888,33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33
攤銷	380,873
	<u>1,269,20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206
攤銷	381,746
	<u>1,650,95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9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1,66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9,5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7,778</u>

無形資產按其五至十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攤銷支銷包括於銷售成本之中。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繳足資本，按成本計算	12,000,000	4,800,000	1,80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3,268,269)
	<u>12,000,000</u>	<u>4,800,000</u>	<u>(1,468,269)</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思樂就成立兩家附屬公司的資本注資分別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而於有關期間出售三家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思樂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 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彩票機維修服務	人民幣 2,000,000元	90%	—
南京正見營銷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	80%

18 未綜合附屬公司－思樂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綜合的附屬公司為思樂於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思樂」）的60%股權投資，乃由思樂於二零零三年之前所投資，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出售。杭州思樂於中國從事出售自動櫃員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思樂出售其於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思樂」）的95%股權。北京思樂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

由於並無保留杭州思樂及北京思樂足夠資料，故此該等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並未有包括於思樂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之中。

根據思樂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兩家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思樂集團持續經營的其他公司不同。此外，杭州思樂及北京思樂各自與思樂集團其他公司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項目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添置	—	—	6,000,000
出售	—	—	(2,000,000)
	<u>2,000,000</u>	<u>2,000,000</u>	<u>6,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00</u>	<u>6,000,000</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	—	6,000,000
非流動資產	<u>2,000,000</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u>2,000,000</u>	<u>6,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思樂收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通」）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應收兩名非貿易債務人款項的償款。思樂的董事認為思樂於北京順通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項投資乃持有擬作日後出售，故此，於二零零五年，該投資呈列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思樂出售於北京順通的所有權益，作價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結付。

20 存貨－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原材料	18,457,602	25,351,119	25,890,259
在製品	1,031,379	82,789	1,496,889
製成品	1,473,009	4,986,993	9,070,888
	<u>20,961,990</u>	<u>30,420,901</u>	<u>36,458,036</u>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982,059)	(982,059)	(982,059)
	<u>19,979,931</u>	<u>29,438,842</u>	<u>35,475,977</u>

21 應收貿易賬款

思樂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23,565,073	25,023,285	26,971,08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5,652)	(1,205,652)	(1,205,652)
	<u>23,329,421</u>	<u>23,817,633</u>	<u>25,765,436</u>

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23,565,073	20,820,373	24,574,12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5,652)	(1,205,652)	(1,205,652)
	<u>23,329,421</u>	<u>19,614,721</u>	<u>23,368,472</u>

思樂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有關期間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思樂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即期至三十日	6,662,463	15,528,461	15,464,52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0,000	–	2,606,9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	392,000	3,807,975
超過九十日	16,732,610	9,102,824	5,091,650
	<u>23,565,073</u>	<u>25,023,285</u>	<u>26,971,088</u>

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即期至三十日	6,662,463	11,653,549	15,094,499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0,000	–	585,000
六十一至九十日	–	72,000	3,807,975
超過九十日	16,732,610	9,094,824	5,086,650
	<u>23,565,073</u>	<u>20,820,373</u>	<u>24,574,124</u>

由於思樂集團的客戶為分佈於中國十三個省份的福利彩票地方彩票發行中心，故此，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約人民幣970,000元虧損。該等虧損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之中。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思樂集團及思樂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出售接受投資公司後，該等應收前接受投資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

23 應收股東款項

思樂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i) 深圳市思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5,100,000	5,100,000	2,079,008
利息	—	51,300	—
償款	—	(3,072,292)	(26,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0,000</u>	<u>2,079,008</u>	<u>2,052,308</u>
(ii)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	3,000,000	3,027,600
利息	—	27,600	66,400
償款(淨額)	—	—	(9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27,600</u>	<u>3,000,000</u>
合計	<u><u>5,100,000</u></u>	<u><u>5,106,608</u></u>	<u><u>5,052,308</u></u>

思樂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i) 深圳市思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5,100,000	5,100,000	2,079,008
利息	–	51,300	–
償款	–	(3,072,292)	(26,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0,000</u>	<u>2,079,008</u>	<u>2,052,308</u>
(ii)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	3,000,000	3,027,600
利息	–	27,600	66,400
償款	–	–	(3,09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27,600</u>	<u>–</u>
合計	<u>5,100,000</u>	<u>5,106,608</u>	<u>2,052,308</u>

除兩項各按7.2%年息率計息的人民幣3,000,000元墊支外，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不計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思樂集團及思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 繳足資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

26 儲備

(a) 思樂集團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826,633	5,562,596	37,423,289	10,000,000	71,812,518
年內溢利	-	-	11,337,465	-	11,337,465
已派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0,000,000)	10,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6,633	5,562,596	38,760,754	10,000,000	73,149,983
年內溢利	-	-	14,148,090	-	14,148,090
已派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0,000,000)	10,000,000	-
轉撥至儲備	1,165,977	1,308,597	(2,474,574)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2,610	6,871,193	40,434,270	10,000,000	77,298,073
年內溢利	-	-	19,728,248	-	19,728,248
已派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8,000,000)	18,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2,610	6,871,193	42,162,518	18,000,000	87,026,321

(b) 思樂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826,633	5,562,596	37,423,289	10,000,000	71,812,518
年內溢利	-	-	11,380,169	-	11,380,169
已派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0,000,000)	10,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6,633	5,562,596	38,803,458	10,000,000	73,192,687
年內溢利	-	-	11,115,768	-	11,115,768
已派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0,000,000)	10,000,000	-
轉撥至儲備	-	725,609	(725,60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6,633	6,288,205	39,193,617	10,000,000	74,308,455
年內溢利	-	-	10,271,499	-	10,271,499
已派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8,000,000)	18,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6,633	6,288,205	31,465,116	18,000,000	74,579,954

附註：

- (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思樂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在對銷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其個別註冊資本的50%。其後，董事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盈餘儲備可用於撇銷往年虧損，或用於發行紅股，惟須符合盈餘儲備須維持於有關發行後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條件。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思樂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在對銷往年虧損後）的5%撥入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於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的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上。除清盤外，該公益金不可分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向該公益金作出撥款。

27 應付貿易賬款－思樂集團及思樂

有關期間內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即期至三十日	4,656,470	5,141,396	6,901,772
三十一至六十日	68,458	759,954	2,099,48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4,762	270,564	962,092
超過九十日	1,150,486	2,078,837	101,280
	<u>6,080,176</u>	<u>8,250,751</u>	<u>10,064,633</u>

28 借款－思樂集團及思樂

於二零零三年，思樂全數償付其短期銀行借款。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年內溢利	11,335,685	15,557,201	20,754,762
所得稅開支	579,690	302,312	64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3,110	3,330,202	5,938,251
無形資產攤銷	363,333	380,873	381,7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817,720	–
出售一家尚未綜合 附屬公司收益	(2,290,000)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2,223	42,223	42,2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97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虧損	–	6,612	(14,716)
利息收入	(183,688)	(307,541)	(142,789)
利息開支	198,924	24,600	–
	<hr/>	<hr/>	<hr/>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4,099,277	21,124,202	27,605,722
存貨	1,875,132	(9,458,910)	(6,037,136)
應收貿易賬款	431,476	(1,933,212)	(1,947,8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135)	(6,309,970)	(389,387)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	(880,000)	12,160
應收股東款項	–	(6,608)	54,300
應付貿易賬款	3,281,842	2,170,576	1,813,8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42,493	1,724,327	(1,585,4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865,000	(200,000)
	<hr/>	<hr/>	<hr/>
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24,824,085</u>	<u>13,295,405</u>	<u>19,326,320</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思樂收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應收兩名非貿易債務人賬款的償款。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9。

(c) 融資變動分析

	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6,000,000	—	—
新造融資	12,000,000	—	—
償還款項	(28,000,000)	—	—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30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思樂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共同控制公司：			
已收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費用	—	4,700,000	—
應收集團結餘	—	6,865,000	—
主要股東：			
利息開支	—	24,600	—
利息收入	—	78,900	66,400
應付集團結餘	5,100,000	5,106,608	5,052,3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上市公司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國旅聯合」）自其他股東額外收購思樂3%股權。該項收購使國旅聯合於思樂的擁有權權益增加至5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由國旅聯合控制，思樂的董事認為國旅聯合亦為思樂的最終控股公司。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思樂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由思樂的三名股東收購思樂45.36%股權（其中21.12%收購自國旅聯合）。

32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思樂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入	698,547	1,245,044
開支	(716,343)	(318,671)
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96)	926,373
稅項	-	-
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	(17,796)	926,373
於出售集團資產變現中確認 的除稅前虧損	-	(817,720)
稅項	-	-
於出售集團資產變現中確認 的除稅後虧損	-	(817,720)
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7,796)	108,653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營現金流量	189,202	419,755	—
投資現金流量	(138,250)	(8,219,995)	—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00	—	—
現金流量總額	<u>1,050,952</u>	<u>(7,800,240)</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		123,887 20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507,431	
銀行現金		<u>2,250,713</u>	
資產總額		11,082,03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3,454)	
少數股東權益		<u>(1,090,857)</u>	
資產淨額		<u>9,817,720</u>	
代價		9,000,0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u>(9,817,720)</u>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		<u>(817,720)</u>	
代價以下述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		—	
遞延代價		<u>9,000,000</u>	
		<u>9,000,000</u>	
已收現金		—	
自銀行現金轉出		<u>(2,250,713)</u>	
出售時現金流出淨額		<u>(2,250,713)</u>	

遞延代價透過人民幣900,000元日後償款及撇銷應付出售附屬公司墊支人民幣6,665,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由出售附屬公司新股東轉讓剩餘負債人民幣1,435,000元償還。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思樂或組成思樂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有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提供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1,937,858	169,137,308	324,693,318
其他收入	1,225,288	1,036,851	1,486,4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73,277)	2,167,311	—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3,009,600)	(91,978,376)	(262,695,391)
佣金開支	(5,042,656)	(14,161,963)	(9,839,680)
折舊	(1,846,390)	(2,159,938)	(2,976,575)
呆壞賬減值虧損	(18,140,997)	(95,623,513)	(6,000,000)
僱員成本	(19,004,618)	(17,955,225)	(11,989,806)
重估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	(53,190)
其他經營開支	(30,758,447)	(18,352,404)	(19,507,207)
經營(虧損)／溢利	(41,112,839)	(67,889,949)	13,117,945
融資成本	(12,838,986)	(13,929,970)	(7,108,7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51,825)	(81,819,919)	6,009,170
稅項	3,252,051	4,146,344	(1,978,214)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0,699,774)</u>	<u>(77,673,575)</u>	<u>4,030,956</u>
每股(虧損)／溢利	<u>(1.69) 仙</u>	<u>(2.59) 仙</u>	<u>0.13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1,685	4,706,116	6,821,888
無形資產	–	–	1,292,253
投資證券	–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0,042	3,735,026	3,735,890
遞延稅項資產	7,609,481	4,357,430	211,086
	<u>14,881,208</u>	<u>12,848,572</u>	<u>12,111,1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91,018,286	334,420,776	357,548,18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264,088	3,268,946	4,935,123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13,382,291	–	–
其他投資	–	22,928,294	34,560
應退利得稅	79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1,323	73,927,970	89,627,353
	<u>334,635,988</u>	<u>434,545,986</u>	<u>452,145,218</u>
總資產	<u><u>349,517,196</u></u>	<u><u>447,394,558</u></u>	<u><u>464,256,335</u></u>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儲備	84,572,317	128,232,091	205,905,666
股東權益總額	<u>114,572,317</u>	<u>158,232,091</u>	<u>235,905,66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563,205	78,841,837	93,310,3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02,237	4,642,320	6,983,806
銀行貸款	205,579,437	205,678,310	128,056,468
	<u>234,944,879</u>	<u>289,162,467</u>	<u>228,350,669</u>
總負債	<u>234,944,879</u>	<u>289,162,467</u>	<u>228,350,669</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9,517,196</u></u>	<u><u>447,394,558</u></u>	<u><u>464,256,33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99,691,109</u></u>	<u><u>145,383,519</u></u>	<u><u>223,794,54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4,572,317</u></u>	<u><u>158,232,091</u></u>	<u><u>235,905,666</u></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6	41,937,858	169,137,308
其他收入	6	1,225,288	1,036,8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6,473,277)	2,167,311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3,009,600)	(91,978,376)
佣金開支		(5,042,656)	(14,161,963)
折舊	14	(1,846,390)	(2,159,938)
呆壞賬減值虧損		(18,140,997)	(95,623,513)
僱員成本	7	(19,004,618)	(17,955,225)
其他經營開支		<u>(30,758,447)</u>	<u>(18,352,404)</u>
經營虧損		(41,112,839)	(67,889,949)
融資成本	8	<u>(12,838,986)</u>	<u>(13,929,970)</u>
除稅前虧損	9	(53,951,825)	(81,819,919)
稅項	11	<u>3,252,051</u>	<u>4,146,344</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3	<u><u>(50,699,774)</u></u>	<u><u>(77,673,575)</u></u>
每股虧損	13	<u><u>(1.69) 仙</u></u>	<u><u>(2.59)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51,685	4,706,116
無形資產	15	–	–
投資證券	17	–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820,042	3,735,026
遞延稅項資產	19	7,609,481	4,357,430
		<u>14,881,208</u>	<u>12,848,57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291,018,286	334,420,7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264,088	3,268,946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13,382,291	–
其他投資	22	–	22,928,294
應退利得稅		79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181,323	73,927,970
		<u>334,635,988</u>	<u>434,545,986</u>
總資產		<u><u>349,517,196</u></u>	<u><u>447,394,558</u></u>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000,000	30,000,000
儲備		84,572,317	128,232,091
股東權益總額		<u>114,572,317</u>	<u>158,232,09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24,563,205	78,841,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02,237	4,642,320
銀行貸款	27	205,579,437	205,678,310
		<u>234,944,879</u>	<u>289,162,467</u>
總負債		<u>234,944,879</u>	<u>289,162,467</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9,517,196</u></u>	<u><u>447,394,55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99,691,109</u></u>	<u><u>145,383,51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4,572,317</u></u>	<u><u>158,232,091</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125,729,612	200,728,3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	75,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53	14,498
		<u>3,953</u>	<u>89,633</u>
總資產		<u>125,733,565</u>	<u>200,818,0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000,000	30,000,000
儲備	28	84,503,930	169,731,816
		<u>114,503,930</u>	<u>199,731,816</u>
股東權益總額		<u>114,503,930</u>	<u>199,731,81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9,426,69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02,939	1,086,208
		<u>11,229,635</u>	<u>1,086,208</u>
總負債		<u>11,229,635</u>	<u>1,086,208</u>
股東權益及負債		<u>125,733,565</u>	<u>200,818,024</u>
流動負債淨值		<u>(11,225,682)</u>	<u>(996,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503,930</u>	<u>199,731,8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0,000,000	–	93,636,107	112,269,559	235,905,666
年度虧損	–	–	(77,673,575)	–	(77,673,5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000,000	–	15,962,532	112,269,559	158,232,091
年度虧損	–	–	(50,699,774)	–	(50,699,77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確認	–	7,040,000	–	–	7,0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7,040,000</u>	<u>(34,737,242)</u>	<u>112,269,559</u>	<u>114,572,3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50,699,774)	(77,673,575)
調整項目：			
稅項	11	(3,252,051)	(4,146,344)
利息收入	6	(27,832,068)	(42,450,138)
利息開支	8	12,838,986	13,644,219
已確認購股權福利	25	7,040,000	—
呆壞賬減值虧損		18,140,997	95,623,513
折舊	14	1,846,390	2,159,938
交易權攤銷	15	—	1,292,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96,027	475,8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	(63,126)	—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	—	(2,167,311)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6	6,536,403	—
營運資金變動		(35,248,216)	(13,241,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16)	864
應收貿易賬款		25,261,493	(72,496,10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004,858	1,666,177
通過盈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918,694)	—
其他投資		22,928,294	(20,726,423)
銀行存款			
— 獨立賬戶		43,181,534	(4,043,761)
應付貿易賬款		(54,278,632)	(14,468,5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917	(2,341,4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994,462)	(125,650,904)
已收利息		27,832,068	42,450,138
已付利息		(12,838,986)	(13,644,219)
已付稅項		(790,000)	—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1,380)	(96,844,9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985)	(885,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65,1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3,12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860)	(520,001)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466,240)	(96,364,9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092,691)	(99,727,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3	(199,558,931)	(196,092,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百慕達並且是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

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集團重整架構以準備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分別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年內，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貸款，以及投資買賣及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這些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規定編製，並就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估而作出修訂，按公允價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也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包括更高层次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報表而言重大的假設和估計。有關內容於附註4披露。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用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修訂準則和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SIC)－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SIC)－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沒有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SIC)－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沒有對本集團的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沒有對本集團的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每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修訂的準則重估。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與相關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的確定及其他一些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改變了確定、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兩者於結算日分別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以公允價值列賬，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該虧損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依據持有投資之目的。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故，所有投資現時亦以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令會計政策所有改變，此會計政策改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要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之總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歸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之會計政策，與計量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因此此舉對重新計量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權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收益表內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獲得購股權，本集團會在歸屬期間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購股權期間確認此公允價值。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及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未經行使已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未就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不存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並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期限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須被個別分類為擁有有限或無限使用期限。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使用期限攤銷，而擁有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交易權之使用期限，其結論為該等交易權擁有無限使用期限。自本集團應用該等過渡性條文後並未因進行重新評估而須作出任何調整。

所有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亦是按適用準則之過渡性條文進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亦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分別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確定和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能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工具作追溯性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本儲備增加	7,040,000	—
僱員成本增加	1,005,715	—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6,034,285	—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公司(修訂)	條例二零零五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3號	排放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 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 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持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股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這種投票權的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到本集團開始全面綜合，在控制權終止當天開始不再綜合。

公司間交易、集團間公司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交易均抵銷。未變現虧損也抵銷，但交易如有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為基準把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資產和提供面對與其他業務不同的風險和回報的產品和服務的業務組合。地區分部在某一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而該環境下面對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的業務所面對的不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

隨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制把成本分配至其殘值（如有），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16% – 50%
— 傢俬及裝置	25%
— 辦公室設備	25% – 33 ⅓%

資產的殘值（如適用）及有用年限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在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時列入收益表。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數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e)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諮詢、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收費，以及轉讓稅和稅項。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銀行貸款列作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遞延清償之負債除外。

(f) 資產減值

有無限使用年限的資產不用攤銷，這些資產最少每年測試其是否減值，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計算攤銷的資產是否減值。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結餘數額。就評估減值的目的而言，資產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分類。

(g) 無形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最初確認後，有有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有有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提撥準備。有無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測試是否減值，比較其賬面值和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可能減值跡象。如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轉回，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超越資產如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

如有有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即測試其是否減值。

(h)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把附屬公司以外的證券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跌至賬面價值以下。當下跌並非暫時性，這種投資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把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在各資產負債表，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表確認。出售交易證券的盈虧為銷售所得淨額和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把投資作以下分類：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購入的目的。管理層在最初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

(i)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分類有兩個子分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作此用途而購入，列作該類別。該類別的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不可在活躍市場報價。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產品或服務而沒有買賣應收賬款的意圖，就會產生這些款項。這些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後除外，這些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在結算日列作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0）。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該類別或不列作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意圖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在交易日一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天確認。對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確認是按公允價值加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至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移擁有人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投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盈虧在產生的期間列入收益表。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當證券列作可供出售，而且已出售或減值，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列入收益表。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目前的購入價計算。如果金融資產的市場不活躍，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價值，包括採用最近一般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修訂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特定情況。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減值。就列作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大幅低於其成本的抵押或延遲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視為確定證券是否減值。如果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這種證明，累計虧損 — 按購入價與目前的公允價值之差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的該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從股東權益撤除，在收益表確認（即使該等金融資產還未終止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這種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一個日後期間，列作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又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後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減值虧損將轉回，轉回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後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應收賬款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逾期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其他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一項。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賬中確認，或倘所得稅涉及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賬面金額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並預期於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稅項按可動用臨時差額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I)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未用之假期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僱員年度內應得之有薪假期之預計將來成本於結算日累計並結轉。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率作出，及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賬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悉數屬僱員所有。

(iii)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v)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程式（其中計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已作出若干調整）就花紅及溢利攤分而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倘過往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n) 收入確認**(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損，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折讓及利息收入。減損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已收取之現金或在條件許可下以成本收回基準而確認。

(ii)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從經紀、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所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有關金額可合理估計且有可能收取時確認。

(iii)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入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而確認。

(o) 營業額

營業額指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買賣上市證券及資產管理收入以及顧問費收入。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賬列為開支。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1)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
 - (2)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
 - (3) 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 (iii) 該方為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至(iv)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由(iv)或(v)項所述人士擁有；或
- (vii)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r)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賬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在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以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本中之公平價值儲備。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該等責任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者。或然負債亦指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流失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失資源,該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如下: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外國經紀應收賬款以及存於銀行之外幣存款之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價風險。董事會透過緊密監管股本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ii)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外國經紀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隊伍，負責編制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拖欠應收賬款所採取之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損準備。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控制及顯注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乃攤分至多名客戶及外國經紀。

(iii)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承擔結算行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為處理有關風險，庫務小組與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时间差距。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動用信貸以應付緊急情況。

(iv) 現金流及利率公平價值風險

由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之大部份銀行借貸，以可變利率計息，從而可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借貸按定息計息。為減輕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套戥該等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b)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訂。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購買價。

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而釐訂。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所存在之市況而作出多項假設。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就類似工具之報價乃應用於長期債項。其他技術（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乃用於釐訂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在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後之名義價值，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透過以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享有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折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項屬合理之預期）而釐訂。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將在定義上，少有能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對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i) 呆壞賬減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訂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減損。

(ii)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689,481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6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會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之期間在收益賬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基本上分為五個主要營業分部，計有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貸款以及投資買賣及控股。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類呈報主要分部資料。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i) 本年度各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業務	12,778	32,343
證券孖展融資	14,270	21,899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1,202	2,407
貸款	13,071	20,533
投資買賣及控股	617	91,955
	<u>41,938</u>	<u>169,137</u>
分部業績		
經紀業務	(24,586)	(14,683)
證券孖展融資	7,904	(39,201)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1,283)	(903)
貸款	(16,171)	(23,487)
投資買賣及控股	(9,273)	(95)
	<u>(43,409)</u>	<u>(78,369)</u>
未分類開支淨額	<u>(10,543)</u>	<u>(3,451)</u>
除稅前虧損	(53,952)	(81,820)
稅項	<u>3,252</u>	<u>4,146</u>
本年度虧損	<u>(50,700)</u>	<u>(77,674)</u>

(ii) 資產與負債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經紀業務	35,257	100,597
證券孖展融資	43,745	127,276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371	431
貸款	250,050	185,733
投資買賣及控股	18,402	31,599
	<hr/>	<hr/>
分部資產合計	347,825	445,636
未分類資產	1,692	1,758
	<hr/>	<hr/>
資產總值	<u>349,517</u>	<u>447,394</u>
負債		
經紀業務	20,862	63,536
證券孖展融資	24,879	114,333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152	119
貸款	177,427	110,037
投資買賣及控股	9,427	–
	<hr/>	<hr/>
分部負債合計	232,747	288,025
未分類負債	2,197	1,137
	<hr/>	<hr/>
負債總值	<u>234,944</u>	<u>289,162</u>

(iii) 其他資料

	折舊與攤銷		呆壞賬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1,836	3,319	1,600	5,000	788	885
證券孖展融資	-	-	4,141	50,000	-	-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3	4	-	-	-	-
貸款	-	-	12,400	40,624	-	-
投資買賣及控股	-	-	-	-	-	-
未分類	7	129	-	-	-	-
	<u>1,846</u>	<u>3,452</u>	<u>18,141</u>	<u>95,624</u>	<u>788</u>	<u>885</u>

地區分部

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年，本集團90%以上營業額及資產賬面值分別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2,780,202	32,502,162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	266,623	10,983
－孖展客戶	14,270,764	21,898,738
－應收貸款	13,070,662	20,532,835
買賣上市證券收入	350,200	91,944,480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199,407	2,248,110
	<u>41,937,858</u>	<u>169,137,308</u>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24,019	7,582
其他收入	1,001,269	1,029,269
	<u>1,225,288</u>	<u>1,036,85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附註21）：		2,167,311
－公允價值虧損（未變現）	(6,536,40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3,126	－
	<u>(6,473,277)</u>	<u>2,167,311</u>
	<u><u>36,689,869</u></u>	<u><u>172,341,470</u></u>

7. 僱員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34,922	16,758,795
花紅	118,786	763,140
強積金供款 (附註29)	345,195	433,290
僱員購股權福利 (附註25)	1,005,715	—
	<u>19,004,618</u>	<u>17,955,225</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548,780	13,636,898
無既定還款期之應付客戶款項利息	290,206	7,321
借貸成本	—	285,751
	<u>12,838,986</u>	<u>13,929,970</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呈列前已計入 及扣除以下各項：		
計入：		
過往撇銷之壞賬之回撥	348,128	—
扣除：		
攤銷無形資產		
— 交易權	—	1,292,25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38,000	260,000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027	475,835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5,840	3,930,925
	<u>4,165,840</u>	<u>3,930,925</u>

10.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80,000	23,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	168,743
	<u>320,000</u>	<u>192,568</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8,092	4,313,507
強積金供款	24,000	16,000
	<u>6,352,092</u>	<u>4,522,07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阮煒豪	80,000	58,579
溫國堅	80,000	23,825
鄒小岳	80,000	17,268
邢詒春（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辭任）	—	56,175
蔡學雯（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12,896
	<u>240,000</u>	<u>168,743</u>

年內，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孝聰	-	3,605,740	12,000	3,617,740
李慧玲	-	2,402,352	12,000	2,414,352
巫峻龍	80,000	-	-	80,000
	<u>80,000</u>	<u>6,008,092</u>	<u>24,000</u>	<u>6,112,092</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陳孝聰	-	2,707,783	8,000	2,715,783
李慧玲	-	1,605,724	8,000	1,613,724
巫峻龍	23,825	-	-	23,825
	<u>23,825</u>	<u>4,313,507</u>	<u>16,000</u>	<u>4,353,332</u>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9,755	3,951,639
強積金供款	<u>36,000</u>	<u>36,000</u>
	<u>1,755,755</u>	<u>3,987,639</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3</u>	<u>3</u>

11.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收益表內進賬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3,252,051)	(4,146,344)
稅項進賬	<u>(3,252,051)</u>	<u>(4,146,344)</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理論上之數額（以適用於被綜合公司盈利之本地稅率計算）相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951,825)	(81,819,919)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9,441,570)	(14,318,48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70,208)	(14,557)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 之稅項影響	3,061,956	839,934
動用前期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之稅項影響	–	(595,25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004,385	187,33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193,386	9,754,684
稅項進賬	<u>(3,252,051)</u>	<u>(4,146,344)</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92,267,886港元（二零零四年：33,326,674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50,699,774</u>	<u>77,673,575</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1.69仙</u>	<u>2.59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48,998	1,105,812	11,252,707	18,807,517
添置	547,790	100,730	236,624	885,144
出售	(1,754,907)	-	-	(1,754,9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1,881	1,206,542	11,489,331	17,937,754
添置	663,035	23,190	101,760	787,985
出售	(480,730)	(16,680)	(3,800)	(501,2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4,186	1,213,052	11,587,291	18,224,5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67,170	434,066	9,784,393	11,985,629
本年度撥備	1,011,890	259,119	888,929	2,159,938
出售時撥回	(913,929)	-	-	(913,92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131	693,185	10,673,322	13,231,638
本年度撥備	1,071,948	264,962	509,480	1,846,390
出售時撥回	(296,329)	(6,635)	(2,220)	(305,1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750	951,512	11,180,582	14,772,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3,436</u>	<u>261,540</u>	<u>406,709</u>	<u>3,451,68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6,750</u>	<u>513,357</u>	<u>816,009</u>	<u>4,706,116</u>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無)。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三項聯交所 交易權 港元	一項期交所 交易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2,800	149,600	4,192,400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			
對銷累計攤銷	4,042,800	149,600	4,192,4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1,272	108,875	2,900,147
本年度撥備	1,251,528	40,725	1,292,25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2,800	149,600	4,192,400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			
對銷累計攤銷	4,042,800	149,600	4,192,4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易權乃按董事之評估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並以交易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零值入賬。

16.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86,338,117	286,338,117
減值虧損	(127,000,000)	(111,000,000)
	<u>159,338,117</u>	<u>175,338,11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957,749	139,294,137
減值虧損	(66,000,000)	—
	<u>83,957,749</u>	<u>139,294,13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566,254)	(113,903,863)
	<u>125,729,612</u>	<u>200,728,39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設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3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REXCAPITAL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御泰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2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御泰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提供投資顧問 及基金管理服務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御泰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貸款 及投資買賣	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御泰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期貨及商品買賣	2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御泰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御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為集團成員公司安排租約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Ibrok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為集團成員公司安排租約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及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香港上市投資	<u>50,000</u>
上市投資市值	<u>74,646</u>
該上市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與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關之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稅務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086)	-	(211,086)
在綜合損益表內進賬	<u>(2,396,344)</u>	<u>(1,750,000)</u>	<u>(4,146,34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7,430)	(1,750,000)	(4,357,430)
在綜合損益表內進賬	<u>(1,082,051)</u>	<u>(2,170,000)</u>	<u>(3,252,051)</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9,481)</u>	<u>(3,920,000)</u>	<u>(7,609,481)</u>

(i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就以下項目進行確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課稅暫時差異		
— 加速稅項折舊	(157,471)	(292,560)
可扣減暫時差異		
— 減速稅項折舊	1,007,587	1,020,751
— 其他	69,505,862	62,808,981
稅務虧損	74,649,697	60,236,403
	<u>145,005,675</u>	<u>123,773,575</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暫時差額(二零零四年：無)。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淨額	43,745,417	127,275,906
應收其他客戶款項淨額	4,464,569	7,659,835
應收經紀款項	386,916	1,781,408
應收結算所款項	805,322	16,327,962
應收貸款淨額	234,097,149	175,471,635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7,518,913	5,904,030
	<u>291,018,286</u>	<u>334,420,776</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各種外幣列值的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印尼盾	3,892,335	3,892,335
馬幣	3,461	101,210
新加坡元	2,957	8,285
	<u>3,898,753</u>	<u>3,999,830</u>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於要求時償還，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客戶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94,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0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孖展證券融資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沒有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資料。

其他應收客戶和經紀賬款，及應收結算所的款項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這些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貸款約8,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1,000港元）。應收聯繫人士之款項所適用之交易條款與其他應收貸款相若。該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貸款約2,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92,000港元）。應收聯繫人士之款項所適用之交易條款與其他應收貸款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餘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三個月或以內	124,089,838	53,361,420
一年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110,007,311	122,110,215
	<u>234,097,149</u>	<u>175,471,635</u>

21.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有所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之市值	<u>13,382,291</u>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經營活動一節呈列，以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記錄為其他（虧損）／收益（附註6）。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之市值	<u>22,928,294</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4,995,095	8,557,707	3,953	14,498
— 獨立賬戶	22,160,817	65,342,351	—	—
手頭現金	25,411	27,912	—	—
	<u>27,181,323</u>	<u>73,927,970</u>	<u>3,953</u>	<u>14,498</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外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日元	162,000	162,000
美元	39,668	25,018
新加坡元	1,560	1,560
馬幣	<u>60,964</u>	<u>19,125</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手頭現金	25,411	27,912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4,995,095	8,557,707
銀行透支 (附註27)	<u>(204,579,437)</u>	<u>(204,678,310)</u>
	<u>(199,558,931)</u>	<u>(196,092,691)</u>

2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該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所授出購股權須於邀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集團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價；或(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10%，惟本集團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重訂於批准該限制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限制。於計算重訂之限制時，較早前根據本集團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而仍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入內。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因行使個別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高於授出當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0.1%或其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可行使該購股權。對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並無任何一般規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3.01.2004	0.138	03.01.2004-02.01.2014	-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03.01.2004	0.138	03.01.2004-02.01.2014	-	60,000,000	-	60,000,000
				<u>-</u>	<u>150,000,000</u>	<u>(30,000,000)</u>	<u>120,00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3.01.2004	0.138	03.01.2004-02.01.2014	6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6.10.2005	0.102	26.10.2005-25.10.2015	-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03.01.2004	0.138	03.01.2004-02.01.2014	60,000,000	-	-	60,000,000
	26.10.2005	0.102	26.10.2005-25.10.2015	-	180,000,000	-	180,000,000
				<u>120,000,000</u>	<u>21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0</u>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86港元。

- (2) 已註銷之購股權乃因僱員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參與者所致。
- (3)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年內，共有210,000,000份（二零零四年：15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總代價為7港元（二零零四年：5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00,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00,000,000額外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約為33,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於同日悉數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為7,040,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將該等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公平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加權平均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
股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102港元
預期波幅	80%
預期購股權期限（按年計）	1.05
無風險利率	3.81
預期股息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之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限乃根據管理層之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合共7,0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中1,005,715港元乃記錄為員工成本，而6,034,285港元則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	6,056,484	18,550,425
應付其他客戶款項	18,506,721	60,177,437
應付經紀款項	–	113,975
	<u>24,563,205</u>	<u>78,841,83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下各種外幣列值的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印尼盾	3,892,335	3,892,335
馬幣	59,095	58,500
新加坡元	<u>2,807</u>	<u>1,790</u>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於要求時償還，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孖展證券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沒有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資料。

應付經紀款項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而該等款項賬齡均少於30天。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附註23)	195,152,741	204,678,310
– 無抵押 (附註23)	9,426,69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000,000</u>	<u>1,000,000</u>
	<u>205,579,437</u>	<u>205,678,310</u>

所有貸款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算。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提取信貸時償還。該等貸款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之有價證券；及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

為數204,579,437港元（二零零四年：204,678,310港元）之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計息。利率會每十二個月重新定價。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本公司之儲備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453,960	199,604,530	203,058,490
本年度虧損	-	(33,326,674)	-	(33,326,6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72,714)	199,604,530	169,731,816
本年度虧損	-	(92,267,886)	-	(92,267,886)
按公平價值確認購股權利益	7,040,000	-	-	7,040,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0,000</u>	<u>(122,140,600)</u>	<u>199,604,530</u>	<u>84,503,930</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屬於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若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降至低於本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實繳盈餘	199,604,530	199,604,530
累計虧損	(122,140,600)	(29,872,714)
	<u>77,463,930</u>	<u>169,731,816</u>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安排強積金。在損益表列賬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定比率須支付之供款。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並納入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內。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兩間附屬公司所獲一般信貸向銀行發出無限額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約1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000,000港元）。

31. 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688,886	3,982,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91,999	9,368,991
	<u>12,280,885</u>	<u>13,351,25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而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不等，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除經營租約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細節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之聯繫人士：		
買賣期貨及證券所得佣金及利息收入	1,047,947	2,031,815
	<u>1,047,947</u>	<u>2,031,815</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REXCAPITAL Group Limited（「買方」）（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買方之董事及該等董事其中一名為其實益股東）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R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229,000,000港元。由於買方並不滿意其對RFG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故此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終止。
- (c) 於這兩年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10所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FGL與Magic Dynasty Limited（「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FGL同意購買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227,880,000港元，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7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2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以相同之每股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中約152,8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上文(a)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應付Multi Glory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60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賣方。

34. 比較金額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本集團業務回顧

下文重載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為了把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發掘投資機會。

貸款業務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二零零四年：12%）。本集團於貸款業務方面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故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保守的融資政策，以及嚴謹監控貸款。

投資買賣及控股

受利率及油價上升影響，香港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資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已減慢其投資買賣活動。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為6,536,000港元。然而，市場於下半年穩定復甦，本集團對此業務表現持續向好感到樂觀。

經紀業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的成交額達45,204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零四年比較上升13.7%。然而，本集團之表現亦受到業內激烈競爭、租金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因而作出策略性決定，於回顧年內關閉兩間分行。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0%至12,77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本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營業額減少35%至14,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

資產管理

這項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於回顧年內，隨着多個大型H股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第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滙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獲得穩健的回報。為了迎合客戶的投資取向，本集團在年內取消其中一個基金。資金流入本地市場（尤其是著名的對沖基金），使這項業務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投資小組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服務。

展望

為了強化業務組合，本集團已開始精簡架構及物色合適商機。

年結後於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27,880,000港元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 Limited將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數據」）之控股權。思樂數據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電腦彩票系統及機器供應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此收購令本集團受惠於此新興市場之增長潛力，並可強化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具潛力之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1,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137,000港元）之營業額，營業額下跌75%，主因是投資買賣及控股之收益縮減。與去年（二零零四年：91,955,000港元相比），此分部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99%至617,000港元。

年內虧損下跌35%，總額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7,67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69仙（二零零四年：2.59仙）。自本集團採施更嚴謹之孖展融資及借款管制措施後，虧損情況已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9,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38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27,1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928,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獨立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2,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4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79%（二零零四年：130%）。負債比率為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42%（二零零四年：15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205,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78,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屬於客戶及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擔保該等銀行透支。該等貸款及透支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集團相信上述所有貸款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客戶及本集團所有總市值分別約89,042,000港元及13,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305,074,000港元及22,859,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期貸款及透支額之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相當有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將業務繼續集中於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貸款業務

過去一年，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12%（二零零三年：5%）。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對該項業務進行呆賬撥備，故本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保守的政策，致力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風險水平。

投資買賣及控股業務

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達9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4%。為確保其繼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該方面。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香港乃亞洲之主要資產管理中心。二零零三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29,500億港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63%，達18,600億港元。機構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紛紛認識到多元化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可為他們開拓更多潛質優厚的投資良機及提高投資回報。本集團憑藉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提供各項管理投資組合方案，故該項業務的營業額由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增加323%至2,248,000港元。

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儘管本港股市的成交額下跌，然而恆生指數、H股及紅籌指數均告上揚。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上季下跌11%至122億港元；而恆生指數成份股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13%至52億港元，佔整體成交額的42%；H股平均每日成交額亦下跌了16%至30億港元；紅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18%至18億港元；創業板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告下降至48,000,000港元，較上季下跌了31%。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亦告減少。

儘管如此，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經濟環境持續改善，為本港市場的投資信心帶來支持。再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三個月的失業率下降至6.7%，通縮亦已在十月正式結束。樓市持續復甦及理想的賣地成績亦進一步帶動市場氣氛。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股票成交非常活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上升8.5%至14,320點，而H股及紅籌指數均分別上升2%及8.9%。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亦頻繁起來。

香港股票市場氣氛昌旺，令集團的佣金收入上升了11%，由2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升至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9%，來自證券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則上升了101%，佔集團營業額13%。

展望未來

自去年以來，香港經濟漸漸全面復甦。隨著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中港經濟聯繫更為緊密，未來四年，香港經濟將穩步上揚。通縮已成為過去，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預測為5.5%。

本集團對香港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感到樂觀。去年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的集資總額約為2,650億港元，令香港晉身為亞洲最大及世界第三大的集資中心，超越倫敦及東京交易所，凸顯香港作為國家首要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本集團將積極為其他世界性夥伴提供服務，協助他們開拓中國市場及尋找新商機。與之同時，本集團將研究各種擴大股東基礎的途徑。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9,1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4,693,000港元），相比去年減少48%。整體營業額下降，歸因於投資買賣活動的營業額減少所致，與去年（二零零三年：266,294,000港元）同期比較，此部份的營業額減少65%至91,955,000港元。惟基於經紀業務、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均告上升，錄得營業額77,1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399,000港元），抵消了部份投資買賣活動的營業額之下調。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77,6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03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59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為0.13仙）。去年錄得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對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進行呆賬撥備達95,62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5,3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3,79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淨減少乃因錄得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現金儲備73,9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627,000港元），包括存放在指定獨立銀行賬戶內的客戶資金約65,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9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在香港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30%（二零零三年：54%）。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總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因融資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0%（二零零三年：198%），反映財務資源狀況穩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205,6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57,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屬於客戶及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擔保該等銀行透支。該等貸款及透支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集團預期上述所有借貸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市值約305,0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026,000港元）屬於客戶及22,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屬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抵押予銀行，作為兩間附屬公司獲授透支及貸款額之擔保。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滙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相當有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REXCAPITAL Group Limited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RF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9,000,000港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根據RFG集團於釐定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之淨值而調整，並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至本賬目日期止，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就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便收錄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而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提供建議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僅供參考。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62至16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個別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援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但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有關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故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有關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B)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並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交易作出調整。思樂集團的財務資料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下表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的概要，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可能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並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

	本集團	思樂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938	74,639	116,577		116,577
銷售成本	–	(33,988)	(33,988)		(33,988)
其他收入	1,225	583	1,808		1,8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73)	14	(6,459)		(6,459)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3,010)	–	(3,010)		(3,010)
佣金開支	(5,043)	–	(5,043)		(5,043)
折舊	(1,846)	(5,710)	(7,556)		(7,556)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	(40)		(40)
無形資產攤銷	–	(367)	(367)		(367)
呆壞賬減值虧損	(18,141)	–	(18,141)		(18,141)
僱員成本	(19,005)	(9,519)	(28,524)		(28,524)
其他經營開支	(30,758)	(5,034)	(35,792)		(35,792)

	本集團 千港元	思樂 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41,113)	20,578	(20,535)		(20,535)
融資成本	(12,839)	–	(12,839)		(12,8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52)	20,578	(33,374)		(33,374)
稅項	3,252	(621)	2,631		2,6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0,700)</u>	<u>19,957</u>	<u>(30,743)</u>		<u>(30,743)</u>
以下應佔：					
貴公司股東	(50,700)	18,969	(31,731)	(10,279) ⁽¹⁾	(42,010)
少數股東權益	–	988	988	10,279 ⁽¹⁾	11,267
	<u>(50,700)</u>	<u>19,957</u>	<u>(30,743)</u>		<u>(30,743)</u>

附註：

(1) 反映即少數股東應佔思樂集團本年度溢利。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概要，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並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思樂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	23,418	26,870	19 ⁽¹⁾	26,8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279	1,279	3,457 ⁽¹⁾	4,736
無形資產	–	1,113	1,113	–	1,113
商譽	–	–	–	74,243 ⁽¹⁾	194,739
				112,784 ⁽³⁾	
				7,712 ⁽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0	–	3,820		3,820
遞延稅項資產	7,609	–	7,609		7,609
	<u>14,881</u>	<u>25,810</u>	<u>40,691</u>		<u>238,906</u>

	本集團 千港元	思樂 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34,112	34,112		34,112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41	41	136 ⁽¹⁾	1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69	5,769		5,769
應收貿易賬款	291,018	24,774	315,792		315,792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2,264	16,454	18,718		18,718
應收股東款項	–	4,858	4,858		4,858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13,382	–	13,382		13,382
應退利得稅	790	702	1,492		1,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2	14,873	42,055		123,534
				231,475 ⁽²⁾	
				(152,880) ⁽³⁾	
				(25,962) ⁽⁴⁾	
				28,846 ⁽⁴⁾	
	<u>334,636</u>	<u>101,583</u>	<u>436,219</u>		<u>517,834</u>
總資產	<u>349,517</u>	<u>127,393</u>	<u>476,910</u>		<u>756,7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769	60,769	12,000 ⁽²⁾	47,000
				5,000 ⁽³⁾	
				(30,769) ⁽¹⁾	
儲備	84,572	83,679	168,251	219,475 ⁽²⁾	374,047
				70,000 ⁽³⁾	
				(83,679) ⁽¹⁾	
	<u>114,572</u>	<u>114,448</u>	<u>229,020</u>		<u>421,047</u>
少數股東權益	–	1,580	1,580	84,919 ⁽⁵⁾	86,499
股東權益總額	<u>114,572</u>	<u>116,028</u>	<u>230,600</u>		<u>507,546</u>

	本集團 千港元	思樂 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563	9,678	34,241		34,241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4,802	1,068	5,870	2,884 ⁽⁴⁾	8,7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9	619		619
銀行貸款	205,580	–	205,580		205,580
	<u>234,945</u>	<u>11,365</u>	<u>246,310</u>		<u>249,194</u>
總負債	<u>234,945</u>	<u>11,365</u>	<u>246,310</u>		<u>249,194</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9,517</u>	<u>127,393</u>	<u>476,910</u>		<u>756,740</u>

附註：

- (1) 對銷深圳合營公司收購成本及已收購思樂集團股東權益、反映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及接收綜合賬目時的商譽。
- (2) 反映自按每股0.20港元配售1,200,000,000現有股份所得的融資(已扣除開支)。
- (3) 反映收購Multi Glory 100%股權及接收綜合賬目時的商譽。
- (4) 反映就增加於思樂的股權5.464%至50.9%而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的90%。
- (5) 反映於深圳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的概要，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可能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並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思樂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791)	18,289	15,498		15,498
投資活動	(675)	(3,318)	(3,993)		(3,993)
融資活動	—	(10,577)	(10,577)		(10,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3,466)	4,394	928		9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6,093)	10,479	(185,614)		(185,6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559)</u>	<u>14,873</u>	<u>(184,686)</u>		<u>(184,686)</u>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本通函沒有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法定股份	0.01	200,000,000
<hr/> <hr/>			
已發行和繳足：			
3,656,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1	36,560,000
600,000,000	將配發和發行作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股份	0.01	6,000,000
500,000,000	將配發和發行作 代價股份的股份	0.01	5,000,000
<hr/>			
4,756,000,000	股份	0.01	47,560,000
<hr/> <hr/>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孝聰（「陳先生」）	717,902,69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64%

附註：

鑑於陳先生在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應佔股東權益為83.88%，故陳先生被視為擁有717,902,690股股份之權益。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分擔人，而該公司在該等股份有保證權益，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2.10%和44.8%權益分別由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和陳先生擁有。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75%權益由陳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候選的董事或候選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實益及其他權益	-	1,298,805,635 (附註1)	35.53%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清盤中)	保證權益	-	864,102,690	23.64%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17,902,690 (附註2)	19.64%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0	-	13.6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imited a/c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	-	646,625,000	17.69%
Citigroup Inc.	實益	-	261,695,000	7.1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70.18%權益由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擁有。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2.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2.1%權益由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擁有。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75% 權益由本公司董事陳孝聰先生擁有。此部份披露之權益與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所披露之陳先生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條，董事持有業務權益，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出現衝突的業務
D&M Finance Limited (「D&M」)	貸款
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御泰財務」)	貸款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財務」) (清盤中)	貸款

陳孝聰先生是以上公司的董事，視為御泰財務及鼎康御泰財務之主要股東。李慧玲女士亦為上述公司的董事。D&M、御泰財務及鼎康御泰財務各自的融資貸款條款及條件按市場水平釐定，並由借款人和融資者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在作出有關以上出現利益衝突的業務的決定時，有關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已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商業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並會繼續如此行事。

專業人士聲明

本通函包括以下專業人士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歷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持牌公司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以上的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的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其可否按法例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的專業人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於任何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綜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並無與任何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購股協議；
- (b) 配售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其他項目

- (a)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婉儀女士 (ACS, ACIS)。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馬國雄先生 (FCCA、CP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轉讓辦事處是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不包括星期六）期間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每份合約；
- (c)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簽署的思樂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指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淨資產報表；
- (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f) 會計師調整報表；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h) 富耀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3頁；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聲明」一節下所述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專業人士聲明」一節下所述之富耀融資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三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買方」)、本公司與Magic Dynasty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購股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建議向賣方以227,8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75,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並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以及預期進行的交易;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落實購股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購股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的任何權利，包括在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購股協議預期完成交易的權力或爭取完成上述各項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購股協議條款的該等變動或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完成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Magic Dynasty Limited（或其可能委派的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列為入賬繳足，該等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配發當天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特此確認、追認和批准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完成認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或其可能委派的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和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該等第二批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第二批認購股份配發當天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特此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股份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和級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同樣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投票的表格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